

1946 年
12 月号



3 1590 9774 4

13

丁月評論

十二月

南京圖書館藏

目錄

- 一、論憲草中之政制……………一
- 二、國民生計均足的前提……………五
- 三、和平統一之路……………八
- 四、首都教育……………一
- 五、爲難民難童而呼籲……………五
- 六、請忽關閉和談之門……………七
- 七、生產事業的生死關頭……………二〇
- 八、兩個不同的中央政制……………三三
- 九、爲民主憲法而努力……………二五
- 一〇、論法律違背憲法的解釋及宣告……………二七

623221

南京圖書館藏

R
505
100.51

一一、天下爲公……	三二
一二、社會經濟的兩路口……	三三
一三、如限制制定憲法的期待……	三六
一四、憲草第二十八條商兌……	三八
一五、幣制改革的時機問題……	四一
一六、論憲草一百五十一條……	四五
一七、減稅運動……	四七
一八、官吏不能被選爲國大代表嗎……	五〇
一九、中共又一次的大屠殺……	五二
二〇、護國與制憲……	五四
二一、送民國三十五年……	五六
二二、今後憲法的實施……	五八

ISSSI



- 二二二、道義的裁軍……………六〇
- 二二四、中英商約與香港九龍……………六三
- 二二五、確保太平洋的太平……………六六
- 二二六、請美國重行攷慮對日政策……………六九
- 二二七、印度獨立的前途……………七二
- 二二八、紐約外長會議圓滿結束……………七五
- 二二九、讀杜魯門總統聲明……………七八
- 二三〇、美國對華政策的重申……………八〇
- 二三一、從世界看遠東……………八三

要

一、

二、

三、

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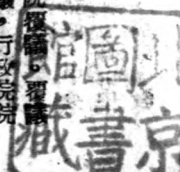
六、

論憲草中之政制

憲草中之國民大會，余既爲文，有所論列。茲更就憲草中所規定之中央政制及地方政制，略抒所見：

(一)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五五憲草規定行政院院長及各部長均由總統任免，各對總統負責，而總統則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對國民大會負責。然國大三年，始集會一次；爲時過久，對於行政之監督，未免鬆懈。總統總攬用人行政之大權，誠恐變爲專制。故修正案乃將行政責任，歸諸行政院院長自負。而行政院長之任命，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之同意行之。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而其負責方式，則有下列之規定：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

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等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此種規定，與五五憲草第七十條「總統對立法院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立法院覆議。：如立法院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總統即應公布執行」之規定，作用大致相同，惟修正案不曰「總統即應執行」，而曰「行政院長應予執行（或接受）或辭職」，蓋意在一方面免除總統與立法院之正面衝突，一方面保證立法院決議案之必予執行，其辦法自亦妥善。惟查五五憲草中有「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三十日內公布」之一條，（第七十條）蓋亦有



育制度等凡十七項；有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縣執行者，如省市財政。警察，交通等凡十項，均作詳細之列舉。至於各省之自治法則不由中央頒布，而由各省召集省民大會自行制定，在不抵觸國憲範圍之內，中央不得干涉。且因其省與中央之權限同列於國家憲法，故省權與中央權為平行的；在其劃定權限之內，中央與省均不能互相侵犯，倘遇省權有調整必要時，除將國家憲法修改外，別無辦法，非立法院之法律所能處理或變更也。此種分權方法，唯聯邦國家有之。蓋邦權與中央權，同列於國憲；為聯治制度分權之鐵則。聯邦與單一之分，不在於地方自治權之大小，而在於自治權之來源。單一國家地方之權受自中央；中央之權受自憲法。聯邦國家則中央之權受自憲法，地方之權亦受自憲法。受自中央之自治權，中央得以法律變更之；受自憲法之自治權，其地位與中央權同等，非中央所得而變更也。例如美國聯邦憲法，將中央之權列舉，凡未列舉之權，一概歸諸各邦 *states*，故各邦自治權範圍較廣。又如加拿大聯省憲法，將各省之權列舉，

凡未列舉之權一概歸諸中央；故其省自治權之範圍較狹。此兩種分權方法，雖各不同；然因其邦省之自治權均受自憲法，故皆為標準式的聯治制度。瑞士，德意志，奧大利諸聯邦國大都類此。故修正案之「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採用聯邦分權制度者也。（又該章列舉中央與地方權限之方法，完全與民國十二年曹錕時代公布之憲法第五章相同，該憲亦採用聯治主義者也）。又修正案「省縣制度」一章，規定省自治法由各省召集省民代表大會自行制定，除應有民選省長及議會外，一切組織均可自由創制，只須「不得與憲法抵觸」而已。故止要不得抵觸憲法，各省之「自治法」，及省政府之組織法，非中央所得過問。此亦唯聯邦國家之邦憲或省憲（如美國各邦之邦憲加拿大各省之省憲均非國會所得修改）始有此特殊地位；至於單一國家，地方自治法規，莫不由國會通過頒布。自治之範圍，儘可擴大，權力之來源，則自中央，中央對於地方，永

遠保持其監督之地位；此省自治法與省憲法之大別也。今修正案之所謂「省自治法」者，完全由地方創制，中央不能過問。其獨立不羈之性質，與聯邦國家之邦憲相同；謂爲「省自治法」，毋寧逕稱之爲「省憲法」之名符其實。

要之修正案所規定之省制與省權，（即第十及十一兩章）俱充分表現聯邦主義。照此實行，中國當成一聯省國家；故原案第一條應改爲「中華民國爲聯省共和國」；而第十章之「省自治法」，亦應改爲省憲法，則更眉目清晰，不致有糺糊含混之弊。抑愚於此有不能不鄭重申述者：聯邦主義絕非割據主義，世界任何聯邦國家，莫不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總攬全國外交，軍政，國防，幣制，關稅諸大權。此種關係，固之大權，絕不許地方之干預。就此一點而論，謂聯邦爲統一集權制亦未嘗不可。吾國昔年有主張「聯省自治」之說者，提倡各省獨立，以多元主權，省國平等之理論爲護符，假聯省

自治之名，行封建割據之實；是皆聯邦主義之罪人。幸讀者加以分析，切勿張冠李戴。上文所論，蓋因見修正案中第十及十一兩章，顯係未明言之聯省制，故不辭反覆爲之指出，以示其與五憲草不同之點。至於聯省制與單一制，何者爲優，何者較適於我國，淺陋如愚；誠不敢遽下斷語，願識者深思而慎擇焉可耳。

其他比較次要之批評及關於條文上之技術問題者，則以篇幅過長，一時未遑盡及。要之憲法爲全國遵守之百年大法，字句務求簡明，條理尤應清楚，絕不容有蒙混含糊之處，令人難辨雄雌，井然如棋局，昭然如皎日，使行法者如循大道，其平若砥，其直若矢，斯大法之精神得以永久不替耳。修正案優點雖多，而其糺糊不清負贅懸疣之處，亦復不少。竊自忘其淺陋特爲指陳一二，提供高明之參考，並以就正焉。

國民生計均足的前提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這是天經地義。爲什麼民生是建設的首要？答案是：「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

民生既是建設的首要，則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在建國的一切建設中，當然要佔主要的成分。所以，過去憲草都有國民經濟的一章。二十三年三月憲法草案初稿國民經濟章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是年七月初稿審查修正案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中華民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二十五年的五五憲草第一百十六條，則一仍初稿修正案第一百四十條之舊，無所變更。並且初稿草案，草案修正案和五五憲草的國民經濟章中，對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獎勵生產，排除剝佔，也

都有相當縝密的規定。

現在制憲的神聖工作，已經開始，代表諸公是否將在憲法中給予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一較重要的位置，規定其應循的軌道，藉以加速民生主義經濟形態與意識的完成，雖向待事實的證明，但我們却深信，行將制定的憲章，必係以民生主義爲其出發點和歸宿點，絕對不至於採取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形態，或包含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意識。

不過，我們固不疑這一次國大制定的憲法，將不以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的建設爲前提，然在憲法條文確定公布之前，我們却也不能不擔憂其條文的不足，攔阻民生主義的精神。民生主義的最後目的，當然在於實現國民生計的均足。但究竟要怎麼才能夠到達這均足的境界，却是一個問題。所謂均足，其含義至爲明顯：第一，是人人都能足其食，裕其

衣，安其居，樂其業，獲得免於匱乏的自由。第一，是要求富的生產分配和消費，能够平均不發生財富偏在的現象。第三，是要使農工商業能够平均發展，不令一業偏枯。第四，是要促進城市合鄉村經濟的平衡。但要做這點，當然是以迅速推動工業化，使工業生產足以適舉國的需求，方能做到一個足字，否則根本無足之可言。足了之後，還要求其能夠，能夠後才更顯持足的可貴。因此，制憲諸公的當前使命，無疑的是在憲法中一方面確定獎勵生產事業的原則，另一方面懸稱佔壟斷生產事業爲勵禁，以求國民經濟之足而且均。

不過，獎勵生產事業，尙非難事，而遏止資本家的獨佔甚難。故國大代表最應做的事，是在憲法上加入禁止獨佔壟斷生產事業的條文，務使今後我們國民生產事業不至像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一樣，成爲少數人獨佔的事業。

五五憲草獨佔壟斷生產事業，已有規定，但似

乎不夠明朗。憲草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礙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這就是以節制私人資本爲出發點的規定，也含有禁止獨佔壟斷生產事業的意味。但可惜這些規定都富有彈性，在理論上雖無可厚非，而在事實上則所謂，有妨礙民生計之均衡發展一語，誰也不易確定其界限，而關於「佔性企業遇有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一點，亦幾無人能斷言何者爲必要何者爲非必要，結果這規定將來就必然無法付諸事施。現在我們希望代表諸公，能把這條文的精神強化起來，條文務求其切實，限制務求其嚴密，以免將來的大費解釋，不易實施。

總之：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所以建設的首

要在民生。但建設應以全體國民經濟的均足爲目標。這一次憲法對於生產事業的獨佔壟斷，如果沒有，才能切合理想的民主主義。故有必禁止生產事業，明確禁止的條文，則將無以肇造民主主義社會經濟之爲少數人所獨佔所壟斷，才有均足之可言。此際，濟的始基。

資本主義正在抬頭，財富偏在的現象也已日趨明顯。

十二月六日中央日報

和平統一之路

國民大會開幕已逾兩旬，大會已經接受了國民政府提出的憲法草案，開始分組討論，神聖的制憲工作，漸漸到了完成的階段，正在這時候，中國共產黨忽然表示：「自從一黨操縱之國大開會後，政協決議已被破壞，和平談判遂失基礎」。並且主張即刻解散正在進行中的國民大會，以之為恢復商談的一個條件。中共提出的這種辦法，且不說事實上斷難辦到，他的基本態度，基本認識，也完全是荒謬的，我們不得不為之指出。

第一、中共認此次國大為國民黨一黨操縱，這是一種誣蔑。國民大會的代表，包含了各區域、各職業、各民族、各階級、各黨派的分子，這已是全國全世界所共知的事實。拒絕參加的，祇有中共自己，以及附和中共的一些政團與個人。中共及其附和者幾經邀請，還是不來參加，這祇能視為自動棄

權，不容氣一點說，實在是自外於國家。這種少數人的破壞行動，並不能影響國民大會的全國性。

第二、今日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憲法草案，並不是國民黨一黨製定的憲法草案，其中早已容納了各方面的意見，各黨派的意見，並且也容納了中共先前所提出的意見。這是一種綜合的草案，這種綜合，正是遵循了政協決議的原則與方向的。中共一貫的指責政府破壞政協決議，顯然是一種抹殺事實的武斷，一與事實相比照，就絕不能引起絲毫對憲草之全國性的懷疑。

第三、我們尋求和平統一，就應該為和平統一尋求一條最正常、最澈底、最基本的道路，而這條路便是民主憲政的實施。民主國家的國是，理應取決於民意。祇有在民主制度確立，憲政實施以後，民意纔有正常的表現方法；到那時候，從選舉見民

意，由議場定決策，再提交行政機關執行。這樣的處理固是，纔是真正民主的方法。要一國政治走上民主的正軌，國民大會的制憲工作，是一個不可超越的階段。

從上述三點，我們可認識此次召開的國民大會的性質和意義。簡單說，它是全國性的，同時它不但不妨礙國家的和平統一，而且正是走向和平統一的正常道路。中共如果不願自外於國家，如果確有民主的信心，確有和平統一的誠意，我們相信他終有一天要回到這條路上來。

今天，中共雖擺出了種種無理條件，至少已表示願意恢復商談，這比到無限期的拖延優待，自然較勝一籌。可是過去商談，已經有了一多年的經驗，其情形如何，成效如何，我們在這裏實不願也不忍再提。商談的目的是在解決問題？何以經一年之久，仍是不能解決問題其原因却值得我們研究。

國內政治的糾紛，有關方面的商談，有時雖是解決問題的捷徑，却不是解決問題的正路。過去的

商談，乃是政府在尙未實施憲政以前，爲當前的現實所催迫，因而想出來的一個過渡的，臨時的、應能的辦法。這個辦法如能成功，誠然很好，如果不急，就祇有避免崎嶇的小徑，而走上坦蕩的大道。現在國民大會已在工作，民主憲政的大道已經擺在我們眼前，我們便祇有遵循這條不會迷失的道路前進。中共提議要解散國大，重新商談，那不是前進，而是倒退，倒退倒摸索了一年還看不到目的地的原路去，倒退到時時令人迷誤，處處令人顛覆的原路去。過去捨正路而不由，這是失敗的主因；今日眼看着坦蕩的前途不走，將來的成功，也就無法保證。

我們並不反對商談，但對那種無結果的，不由正路的商談，却不能無疑。誠然，今日制憲工作，並未完成，憲政實施猶須稍待時日，一切仍在過渡時期，商談而能有助於問題的解決，我們還是竭誠歡迎；縱然不能澈底解決問題，故且再作嘗試，相信總不會有多大害處。可是我們要強調一點：今日

進行商談，其首要的條件，是要不妨害我們去開拓那條民主憲政的正道，也就是和平統一的正道，是順着那個方向進行，而不能將那個路口塞住。換句話說，商談而妨礙制憲工作的進行，那種商談，鑒於過去的經驗，我們很難想像它會替國是打開一條出路來。

現在，中共重新提起商談，却徧徧以解散國大爲其條件，我們於此雖不願作誅心之論，但至少應

該指出，他的辦法，是要使國家永遠不能走上民主法治正軌的辦法。也就是使國家永遠留於混亂與不安的辦法。可是國家要前進，全國人民要前進，並且已經認清了前進，所必循的道路；我們敢在此斷言，中共要把國家與人民從這條路上拉回，那是難以辦得到的。

十月七日中央日報

首都教育

這一年來，我們極留心各市的教育，綜合各方的報導，只有二個字可以形容，一爲「退」，一爲「亂」。後方的市教育是退，退步得不像樣子，收復區的市教育是亂，淆亂得可怕。我們不禁在「教育第一」的口號下戰慄。大家知道國家前途寄託下一代身上，而建國棟樑的培養則完全仰賴於各級教育，可是實際上無法，也無人來改善當前的退步和淆亂的局面。

南京市教育當然也逃不出亂，天天在鬧兒童失學，教員失業，放了校長開不出學校，開了學校區公所硬不肯繳場等等現象，然而南京市教育局，畢竟是首都的教育局，他們在這種局面下，尙能有什麼生機，儘量加以培養：有什麼瘡疤，更挾挾加以修補；最近攻緊牙關，草擬了一冊二年計劃書，以期普及國民教育，掃除全市文盲，並改進各級教育素質，作整個教育的合理設施，前天邀請了當地專

家，討論了足足半天，確是空谷佳音，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因爲首都教育不是純粹市的教育，而有全國性的教育，同時它的影響也不僅及於南京一市。南京現爲政治中心地位，我們希望南京不祇是政治中心地位，同時還該成爲教育事業中心地位，這不但爲興東南教育，乃爲東南教育建中心。北平向有「文化市」「學生市」之稱，學校和學生之外，圖書館等設備豐富，全國各都會，無出其右。不久的南京至少該比得上北平，目前東南教育中心還在上海，但上海係一個通商口岸，究非教育中心之地。一旦南京成爲新教育區，新文化市，其利益多，南京山川雄偉龍躍虎踞，爲帝皇建都之地，富於史跡，教育要發揚愛國意識，提倡民族團結，是則河山之愛好，歷史之迴顧，最爲重要。上海浸潤歐化，市儈氣太重，俗傾享樂，倘入窮苦京市，過大多數同胞的簡樸生活，雖欲頹廢奢侈而不能。南京

爲國府所在，政治中心，政治本身即是教育，早夕沐浴其間，自能習染民主風度，并知國是的艱難，何況京市枕大江，城廓廣大，腹地遼闊，地位適中，交通便利，在「東南財賦地，江浙人文薈」的情況下，儘有自由擴展建設教育的機會。

首都教育最不易辦，實在也最易辦，欲實現教育事業中心地位，不是地方所能負擔，但也不是中央所獨能經營，必須彼此聯繫合作才克成功。大規模的教育機構如天文館，水族館，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院專科以上學校等，概歸中央辦，一般的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當然讓地方負責，可是地方稅收有限，像現在的情形，拿南京整個的收入維持目前每月四億八千餘元的教育費，已是捉襟露肘的窮相，怎能談得上改善或發展，勢非國庫大量補助不可，事實上南京市教育的對象不是真正南京人。不要說別的，中央公務人員子弟便佔很多，籍貫遍全國，中央應拿錢出來是天經地義。否則又要馬兒跑得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天下沒有這樣便宜的事。

據局呈報告：現有國民學校一六所，一〇〇二〇班，學童約六一二〇〇，私立小學三三所，約一六五班，學童九九〇〇，實際上所需二一六校，二四二〇班，三年經費要四九，七八八·五〇〇，四八〇元，該市文盲三六四·八六九人，需要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五·四〇〇，高級的要六四〇〇班，三年所需經費共八·九二一·二四〇元。該市有二歲以上未滿六歲的幼兒約五〇·〇〇〇，假定三分之一入學，則要幼童班和嬰兒班各一二三三班，需經費三年內共一九·一〇九·〇二五·六八〇元。初級中學十一所二四〇班，高中九所一〇八班。三年經費共一五·五七五·九二四·四八〇元。此外再加幼教民教機構、職校、研究和行政等費，勢非三萬八千六百萬以上不辦。

計劃的數字除慮及可靠性和可變性外，我們覺得與其嫌多，不如嫌少，人口，幣值，市面，學校收費等都屬問題！這計劃對我們很感興趣，因爲它是全國性且具有示範性，不妨一論。該計劃涉及物

質的多精神的少，所謂精神，即是哲學，即是理想。京市有它的通性，有它的個性，更有它的特性，固然，教育亦必切合於實際，始不致流於空談，但教育有適應地方的深刻哲學和遠大理想，庶可引導實施活動於最高境域。

學前兒童的強調創辦，真是難能可貴，這就是教育進步的地方。戰前全世界有七萬萬人口中已滿五歲的兒童共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他們還沒有強迫教育的法令，已有法令而失敗的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五歲以下規定強迫教育的要讓羅馬亞，比國三歲至六歲兒童入學的佔百分之六六，法佔百分之五二，瑞士為百分之五〇，意為百分之三〇，美國幼稚園共五〇〇，〇〇〇所，幼兒院在一九三二年祇十二所，隔了二年，一躍而為三千所，現在更不知多少了。計劃中嬰兒班幼兒班，不是託兒班和幼兒班的分別，因為嬰兒學校是同一年齡的學校，不過前者為英國所樂道，後者係美國所常稱，初無什麼區別。再者能以班改為獨立的院

所等，則更為上策了。這種教育的師資應特別在保育方面培養，非一般教師所能勝任的。

三年內所佈置的中學數量還嫌少，如果能做到新教育區，中學生應大量增設。各國義務教育的年限大都超過了初等教育而進展到中等教育階段，英已延及到十五歲并擬提高至十六歲法為十四歲蘇聯在第三次五年計劃開始時，即擬在城市普及十年義務教育。日自一九四一年起，亦將義務教育由六年改為八年。凡此情形對於中等教育的普及，供給一個有利條件。中等教育的門戶開放，自然會吸收大量的平民子弟，我們普及中等教育，便是要着眼邱吉爾一句話：「將來的世界屬於受了高等教育的種族，祇有他們能掌握新科學的工具」。

康樂園和療養學校等確實急需，而且不能囿於一種，簡單的露天學校，林間學校，夏令營，假期營，都可省錢的辦理。家事學校對女子太重要了。該校注重「公共衛生」的一點，不如改為「各種衛生」因為家庭中孕婦的胎養，嬰兒和兒童的衛生，

以及營養，較公共衛生更切要、更實際。普通師資訓練應側重生活教育和技能教育，務使授教即是授業，小學每個級任要人人會教體育，會辦衛生教育，會自製標本，會修電燈收音機等等。道德薰陶，處人心降溺的今世，尤其不可少，荀子修身篇曰：「夫師以身爲正儀而貴自安者也」，勸學篇又曰：「是故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必須要這樣才配稱爲

教師。至於視導，萬不能全賴督學視察或中心學校。絕對絕對要由校長多負責任，校長百分之七十的時間應作視導。爲民族子弟選校長，當然是一件極重嚴肅的大事，而行政簡化，讓校長少跑跑體育衙門。多走走課室，亦未始非爲教育上作一樁革命的事。

十二月九日申報

爲難民難童而呼籲

上月下旬寒流第一次從西伯利亞南下經黃河流域瀉到揚子江流域的當兒，那些無家可歸無衣禦寒的難民難童，往往活活地凍死於各城市的街頭巷尾，而尤以流浪兒童爲多。上海一市，平均每日死流浪兒童八十人，約佔凍死人數百分之八十強，其他各城市大概也是凍死兒童更較成人爲多。

昨天上海申報載着一段關於搶救流浪兒童的特寫，據說：「正當第一次寒流襲擊上海的時候，難童收容所所長周祖望與上海分署的兒童福利股負責人；在夜半人靜以後，開出一輛大卡車。到寂寥的街頭巷尾，去搜集瑟縮在西北風裏的流浪兒童。：五個子夜，他們搶救了二百多個兒童。：：太多數的孩子，當他們被載到收容所裏的時候，已經凍剩了一口氣。必須用熱水全身澆淋後，才漸漸復活過來。」我們不知負有社會救濟責任的當局，讀了這一特寫，究竟是作何感想！

救濟莫急於救死，上海的難童收容所和行總上

海分署兒童福利組，能在寒流第一次襲臨之際，從死亡線上搶救了二百多個兒童，自然是恩當其厄的救濟行動。雖可惜他們的搶救似乎不免遲時，所以遇救的流浪兒童數，每日平均不過四十人，而活活凍死的却有八十人，但在這社會救濟事權既不統一、機構又極複雜、執行救濟事務的官吏更未必人人飢溺爲懷的情形下面，死亡線上的上海流浪兒童還有二百多個受到再造的救濟恩澤，我們也就不必再追問其何不未雨綢繆的原因了。

不過，我們固不必追問社會當局對於可能活活凍死的流浪兒童，何不救濟於事前，必待寒流洶湧而來，街頭巷尾都有活活凍死的流浪兒童，然後才伸出救濟的手，但也不能不期待負有社會救濟責任的一切官吏，從此發揮其人飢已飢人溺已溺的同情心，來做救死的事。現在季節已是嚴冬，各地的難民難童大半還是庇寒無所，禦寒無衣，不止流浪兒

童有活活凍死的可能，一般難民也有凍死的可能，如果社會救濟當局不願見凍死骨的橫陳於街頭巷尾，不願受輿論的嚴厲抨擊，那就必須拿出比救火更迅速更敏捷的手段，去經營難民難童庇寒之所，製頒難民難童禦寒之衣，務使冬將軍不能肆虐。而掙扎於死亡線上的難民難童則能渡過今年的寒冬。

記得今年雙十節後若干日，上海難童收容所的難童會向上海的吳市長獻旗致敬，吳市長含淚對難童們說道：「國家對不起你們。國家對不起你們。」吳市長所說的國家，顯然是指中央政府而言，但實際上對不起難童者，並不是中央政府，而是執行社會救濟政策的官吏。中央政府會為辦理社會救濟事宜，支出鉅額的經常臨時各費，會以分配聯總運來救濟物資的職權賦予行總，其關切難民難童的命運是無與倫比的深至，其所以寒流一度來臨，各地難民難童竟有一部分活活凍死的不幸現象，無疑的是執行社會救濟事宜人員的未能盡職。唯其未能盡職，所以，對於難民難童，在寒流來襲之前，無

未雨綢繆的救濟，到得寒流來襲之際，亦無大舉搶救的行動，以致難民難童死亡相繼，只有一小部分倖免變成路旁的凍死骨。我們如果要深究難民難童活活凍死的責任，那就應該率直指陳：這是從事社會救濟人員的過失，從事社會救濟人員才真正對不起難民難童。

申報記者會為難童而呼籲。他說：「我們該做些什麼呢？二百餘名的數目，真正太微小了。當第二次寒流襲擊上海時，將不知會有多少無辜的孩子，在街頭活活凍死！」我們對此有深切的同感，我們也擔憂第二次寒流一瀉而下長江流域之際，不知長江流域的大地上將平添多少凍死骨。

為了減少難民難童的死亡。我們也敢作緊急的呼籲。我們籲請所有社會救濟的機關，用劍及履及的步驟，來布置難民難童的庇護所來置備難民難童的禦寒衣，藉以減少寒流南瀉期各地難民難童的死亡數。

請勿關閉和談之門

自國民大會開會制憲以來，國人雖然竭誠期望國大能制定一部切實可行的民主憲法，為我國民主

；二為恢復本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停戰命令時雙方駐軍的位置。

法治奠定一個鞏固的始基；但是仍迫切盼望國共雙方能夠重開和談，使這一邊在開會制憲而另一邊再打仗流血的特殊現象，早日告終，而獲得真正的和平解決。所以我們老百姓，在國民大會開幕之後，對於和談的重開，仍抱着一顆迫切期待的心，尤其對於調人馬歇爾特使的平津之行，無時不予以密切的注視。因為調人馬帥對於調處國共問題，秉有百折不撓的決心，當中共代表周恩來離京邁返延安之時，會有切實具體的意見，請其轉達延安當局，以試探和談有無重開的可能。馬帥抱着絕大的忍耐，等待中共答復，一直等到前幾天，始接獲周恩來的答覆。答覆的內容非常簡單，中共提了重開和談的兩項先決條件：一為解散正在開會制憲的國民大會

馬帥接到了這個答覆之後，固然認為重開和談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就是在我們一般老百姓看來，也知道中共對於重開和談，既缺乏誠意，政府對於中共所提兩項條件，自無予以接受的餘地，所以大家都感覺得極大的失望；而認為中共已決定軍事奮鬥到底，似乎不怕任何犧牲，這種勇於內鬥的精神，勇則勇矣，但是我們老百姓已經過二十年的流血，怎能忍受這幕大悲劇的演出呢！所幸政府仍本其一貫的主張，本月九日，蔣主席在國府紀念週上報告，除了表示中共所提出的兩項條件不能接受而外，並鄭重聲明：「政府始終未關閉和談之門，一貫主張政治解決國內問題，等待中共隨時參加和談及改組政府」。這一番話，不啻是和平的福音，使我

們對於和談重開的前途、又燃起一縷希望。政府既竭誠希望和平，始終主張政治解決國內問題，對於國事必能獲得和平解決，實在是一個最有力的保障。同時又據外交部發言人表示，政府刻正在考慮一項計劃，擬派遣要員前往延安一行，爲國內和平作

最後一次的努力；而要員人選以張羣，王世杰，邵力子三氏的呼聲最高。這個計劃，如果不爲中共反對，而能實現；則對於和談的重開，當有極大的裨益，而可目爲停頓已久的和談之轉捩點。所以全國的老百姓都翹首南京，引領切望這個計劃的實現。

但是中共對於這個計劃的態度如何？起初保持緘默，拒不加以評論，僅於前天深夜，突然向報界發表國軍開始進攻延安區的消息，並強調胡宗南將軍所部國軍六團已深入「甘陝齊邊區」三十里，而稱此爲進攻延安區規模最大的攻勢。中共發言人王炳南發表這個驚人的消息，究其用意，不外乎要使我們老百姓對於重開和談，勿再痴心妄想。到了昨

天，王炳南又發言了，他說政府派員前往延安的計劃，是政府所採取的一種「和平攻勢」。延安決不能表示同意。準此而論，政府雖將和談之門洞開，隨時準備與中共重開和談；但是中共却又把和談之門關閉了。

所以我們老百姓對於和談不能重開的癥結，不能不認清，這個責任應由中共負之，也是不言可喻的。所貴乎第三方面者，乃在其能超脫一切黨派的私見，而一秉其大公無私的精神，對於是非，看得分明；對於黑白，辨得清楚，故對於目前和談的不能重開的責任問題，實在不容模稜兩可；而有查明的必要。

我們雖然沒有親自經歷政黨政治的經驗；但是還有目擊民主先進國家政治演變的見識；我們終覺得中國共產黨、非民主先進國的普通政黨所可比擬。在民主先進的國家，任何政黨的競爭，均以其對內對外的政策相號召。我們從來沒有聽見中共明白宣佈其政策，而其斤斤是爭的，都是地盤問題。我

們願向中共說幾句老實話：時至今日，全國的老百姓莫不渴望和平與民主，國民大會的任務，乃在制定一部切實可行的民主憲法，而沒有其他任何作用；現在出席的，除了國民黨而外，還有社會賢達，青年黨及民主社會黨，這是我國走向民主社會黨，這是我國走向民主法治的第一步，而且也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步，中共要求解散國民大會，不僅絕無理由可言，而且違背了全國人民渴望民主的公意。此其一。人民爲了國內和平的實現，不得不日夜祈求和談的重開，但是對於任何一黨的地盤問題，均非我們老百姓所關切的，以此爲重開和談的條件，在我們人民看來，也沒有充分的理由，此其二。中共一邊在宣傳，宣稱國軍已開始進攻延安區；但是在另一邊，共軍却在各綫發動攻勢，不僅榆林被共軍包圍，而且保定也成子危城，東北共軍在冰天雪地

之中，也非常活躍。所謂事實勝於雄辯，世人對於中共的宣傳攻勢，萬難置信，此其三。

要之，事到如今，我們還是癡心想望，終希望國共雙方均能放下槍砲，停止打仗流血，而能重開和談，使國內問題獲得政治解決。我們老百姓實在太渴望和平了。尤其在現行環境之下，不論爲人民計或爲國家計，都是不容許內亂再起的，所以我們不得不主張和平第一，不究既往，不講收獲，祇要國共能重開和談，我們終不表示決望，深信人類的良知與常識，必能獲得勝利。但願雙方的領袖，均能痛下決心，善用其智慧，尤其是中共，勿關閉和談之門，務使國內化干戈爲玉帛，替國家民族留下一綫生機。

十二月十一日申報

生產事業的生死關頭

如何發展生產事業以配合戰後建國的需要一問題，在現時，已不若如何維持生產事業求能渡過目

下經濟恐慌的難關的重要。現時我們所希望於朝野當局及生產事業的本身者，只是速從極度的經濟恐慌中救出瀕於破產的生產事業。

生產事業之所以瀕於破產，是基於左列的原因

第一：一般生產事業的本身，都有缺點，經營的人才異常貧乏。生產技術，不甚高明。流動資金，幾等於零。生產品價既不廉物美，不受一般人的歡迎。這就是它的缺點。

第二：戰後的社會經濟，還未脫枯窘的窮境，一時無法消滅其動盪不定的狀態。社會經濟越是動

盪不定，經濟人投機賭博的傾向就越發顯著，在投機賭博風靡一時的當兒，生產事業便也不免自陷于投機賭博的漩渦。生產事業既亦自陷于投機賭博

的漩渦，就當然不易避免由投機賭博而引起的破產。

第三：生產事業的經營者，有百分之九十九缺乏可以運用的流動資金，一旦需要流動資金，類多乞靈于高利貸。高利是美鳩，美鳩有毒，而生產事業者却慣于飲鴆止渴，結果生產事業強半是中了高利貸的毒，終則毒發而倒斃。生產事業既多中毒倒斃，放高利貸者再度放款的時節，即更提高其利率，以一部分抵償已往被倒之放款，以另一部分作為萬一再被倒賬的保險費。這一來，基礎稍薄弱的生產事業，倒斃的就更多。生產事業倒斃愈多，貸款的利息便隨而愈高。彼此互為因果之下，生產事業便只有萎縮，絕無發展的可能。

第四：我們的生產事業，比起工業先進國，真是一個幼稚生。在市場沒有同類舶來品的當兒，自不受優勝劣敗一法則的支配，但在市場已為舶來品

而開放門戶的情形下面，則物美價廉的舶來品，自然是佔了優勢。舶來品佔了優勢，我們自己的工業生產品就無人過問，銷路日益狹窄，於是生產事業，自然跟着生產品的滯銷而擱淺了。

第五：工資與物價，是息息相關的。工資加了，物價不得不漲，物價漲了，工資又要再加。加來加去，總是加到生產事業出品的成本上面。成本愈加高，工業生產品的售價當然愈昂，售價愈昂，生產品的銷路就愈少，生產事業又安得不走到破產的末路？

第六：生產事業一方需要吸進原料，一方需要吐出製成品。非有交通運輸的便利，即無以暢生生產事業的吞吐。然而我們戰後的水陸和空中的貨運，却有它的困難，談不到便利兩個字。這也給了生產事業一個重大的打擊。

此外，共產黨的不停不斷發動內亂，對於戰後的生產事業，也有影響。這影響並且相當深刻。現在我們要從頹於破產的狀態中救出生產事業

，需要針對上述的幾點，作一番大大的努力。當然，其中第一，是要經過相當時間才會解決的，就是最後所述共產黨發動內亂的影響，也只能求諸於逐步縮小之中，不能不希望其能一旦全部解除。至其餘五點，則只須朝野當局和生產事業界都覺悟現在生產事業已臨到生死的關頭，能拿出比較澈底的辦法來救濟，便有可以越過死線的希望。

首先，是生產界本身，迅速自動糾正其投機賭博的傾向，不再將投機的觀念支配其事業，務使生產品經常能夠適合社會的需要，不至因以全力製造無永久性的流行品而自招失敗，亦不至於採購過多的特種原料而大受損失。

其次，國家銀行必須為撲滅高利貸而貸出巨額的低利資金，使生產界得以解脫高利貸的束縛。

其三，加強進口貨的管制，提高進口貨的稅率，務使市場不為舶來品所獨佔，我們自己的生產品也有一定的出路。

其四，一方面由政府當局與工商兩界，討論一

可行的方法，來穩定物價，使物價不再有劇烈的波動。另一方面由政府斡旋於勞資之間，訂定一標準的工資，藉以避免勞資的糾紛。

最後，努力改善交通運輸的狀況，並設法減輕貨運的費用，藉以便利生產界的吞進原料，吐出成品，促成各地貨物的暢流。也是極關重要的一着棋。

事急了，任何微溫的手段，都不足救生產事業的死亡。政府必須立刻切實放出巨額低利貸款，加強進口貨的管制，終止物價的波動，確定工資的標準，便利貨運的交通，讓生產事業不再受高利

貸，舶來品的壓迫，不受物價日高，工資日昂，運輸費用日增的影響，才能夠救活奄奄一息的生產事業。而在生產事業界本身，尤應自愛自重，誓不墮入投機賭博的漩渦，求能避免由投機失敗所引起的破產。

年關轉瞬即屆，工業崩潰堪虞，坐以論道，不如起而實行，我們希望政府和生產事業界，早一點定出一種具體的救濟生產事業的辦法，立即付諸實施。

十六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兩個不同的中央政制

國民大會正在分組審查憲法草案。各組審查會中，代表討論的熱烈和誠摯，我們在此敬致無限欽佩之意。我們更乘此機會，對於中央政制問題，略抒所見。

國民政府提交國民大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關於政治組織，採取中央分權，地方均權兩大原則。地方均權的原則，問題不多。而中央分權的原則却是可以引起重大的爭論的。我們試就這一爭論，加以評述。

憲法草案規定的中央制度，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而立法院由人民直接選舉的代表，監察院由地方議會選舉的代表組成。總統與立法監察兩院產生的來源不同，乃是中央分權的第一基點。行政院長由總統咨詢立法院同意以任命，考試司法兩院院長由總統諮詢監察院同意以任命。這是中央分權的第二基點。行政院與立法院互為制衡，則為中央分

權的第三基點。這三點是互為連貫的。若有一點受了修改，其餘兩點便因而變質。而第一基點尤為根本之根本，如受修改。則草案全部都因而變質。

代表對於中央制度提出了不少的修正案。在各種修正案中，又主張立法監察兩院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監察委員組織。這一修正，不但是草案中國民大會一意的根本改變，並且是草案中整個中央制度的改變，也可以說是整個草案精神的改變。因此我們注意這些修正案在審查會以及大會中的處理。我們可就於這些修正案的處理，以測驗憲法草案究竟是否改廢還是維持。

在昨天的第二審查會中，修正的提案似佔優勢。但是我們希們今天的形勢能夠因充分討論而有所轉變。我們希望審查會出席代表，深切認識立法監察兩院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與由國民大會選舉，是兩種完全不同的中央政制。憲法草案第二十七條

這一條的維持或修改，實在是整個草案的關鍵。無論如何，應該特別慎重的處理。

在各代表所提修正案中，還有兩個修正：第一是國民大會除選舉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外，同時也是選舉考試委員與大法官。我們對於立監兩院應從何種來源（人民直接選舉與國大間接選舉）產生，此刻不願多陳意見。但對於考試委員與大法官也由國民大會選舉的提議，却十分感覺詫異。倘如我們要使考試公平，司法獨立，則考試委員與大法官應當超越政黨以及政潮，由總統選賢任能以爲担任，如果兩者亦由國民大會選舉，勢必受政黨以及政潮的波動，使考試不公平，司法不獨立。

各修正案中，還有一個提議，就是行政院的院長部長必須從國民大會選舉的政務委員之中選任。這一提議開創了世界民主國家乃至於世界民主政法

思潮最爲奇特的制度。行政院的政務官既已由國民大會預爲選出人選，非由此一人選圈中任命不可，那又要一總統何用？這一提議乃是就國大而談國大，談到入木三分的設計。倘如五院高級官吏全部由國民大會產生，皆等於國民大會的委員會，這不是五權憲法，乃是一權憲法。而「憲法」之名稱也就可以改定爲「國民大會組織」。

我們雖對於總統與立監兩院產生來源是一是二一的問題，不願多所評論。然而我們仍希望國民大會能够維持憲法草案上根本原則，不必有重大變更。至於國民大會把中央五院高級官吏一起都選舉出來的制度，更不值得我們有一點兒留戀了。

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爲民主憲法而努力

「今天是國民大會分組審查最末的一天，我們檢討各組的「決議」，是互相參差，互爲矛盾的。這是分組審查必有的現象，也是參加各組的代表認真討論，自由討論的反映。我們知道：「憲法各章各條，形式是分列的，精神應該是一貫的。要把這些互相參差互爲矛盾的「決議」，化爲精神一貫的完整方案，提出大會討論，正是綜合審查委員會的繁重工作。在明日開會的綜合審查席上，各組的「決議」當然是需要修改，纔可化紛歧爲完整。」

由綜合審查到大會討論，而大會的討論還有三讀的程序，憲法全文纔能與世人相見。這中間又有繁重的過程，也不免發生多少的波折。我們要向讀者指出：今天各組審查結果，只是制憲的初步之初步。大家不必拘執一條二條的修改，就認爲國民政府所提的憲法草案基本原則在國民大會中有不能貫徹之虞。

我們屢次說過：憲法是各種不同意見的妥協。一千六七百代表共聚一堂，討論憲法，恰有如佛蘭克林在美國憲法會議所說：「這個憲法，匯合各人的智慧，也匯合各人的成見，偏見，或錯誤。」我們希望大會代表有佛蘭克林先生的氣度，不狃於成見偏見，不憚於改正錯誤，最後結果，一定是一部完整可行的憲法，也一定是憲法草案基本原則都能涵容的憲法。這是我們深信不疑的。

在各項審查結果之中，有一二「決議」對於原草案是根本的修改。即如「國民大會選舉立法監察司法考試行政五院的長官和委員」這一修正案，將五次憲法改爲一權憲法，對於理論與現實兩方面都沒有顧到，而對於國民政府所提憲法草案的基本原則，却竟一筆推翻，就是最顯明的一例。但是我們

深信中國國民黨的代表，必能與各黨派無黨派明達人士，共同努力，予以改正。因為中國國民黨同志們都知道一權憲法必將演成極權政治。詳細些說，憲法如把國家大權全歸國民大會掌握，而五院不過是國民大會的委員會，其為極權政治無疑，若以主權在民之說作為一切權力皆歸國大的根據，更為世界各國政治學空前未有之奇論。一切權力皆歸國大為什麼憲法不以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國民大會」？假如一國主權竟歸二千人之國民大會代

行，對內對外，至高無上，這不但是極權政治，並且是寡頭政治。不錯，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是代行政權，但是中國國民黨却未嘗代行政主權。中國國民黨無時不為主權完整與主權在民之天經地義而奮鬥。今當中國國民黨還政於民之時，只能交還政權於人民，無從交還主權於國大。須之主權為政權與治權的總稱。主權在於全體人民，非任何一個機關所能專攬。所以人民在地方則直接行使政權，在中央則分授政權治權於不同的機關，

猶恐治權集中，易生專制之弊，乃分授之於五院，使其分立，今依修正案，則國民大會舉政權治權而專攬之，以形成一權政治。此實為理論與現實兩方面皆不容許其成立之建議。我們有十分的信心，相信此一建議必不能獲得大會的通過。

中國國民黨致力民主革命五十二年，決不至在此還政於民之時，制定一部含有任何極權政治成分的憲法。凡減削人民權利者，本黨同志決不為之。因此憲法草案把政權與治權劃分而予以分配，且略採制衡之精義，預防極權政治之萌生。這一光明正大的宗旨，蔣主席在提交草案於國民大會的時候，已經明白宣佈，為世人所共聞，尤為中國國民黨同志所共喻。中國國民黨同志豈有不加倍努力，貫徹這一宗旨之理？

我們十分肯定的告訴讀者，國民大會制成的憲法一定是大家所共屬望所同支持的民主憲法，

論法律違背憲法的解釋及宣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上月廿八日由國民政府主席蔣親自提交國民大會審議以來，各方情緒熱烈，對茲國家根本大法，討論不厭求詳；諸凡國民大會及國都問題，且均予以修正變更，實在令人感到欣慰。現在憲草審議工作既將結束，而其中一個重要問題，却被忽視，這就是法律違背憲法的解釋及宣告問題。

憲草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此種規定筆者認為尚有商榷的餘地，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是當然的，不然憲法便無保障，憲法便不能成爲國家的根本法，成爲一切法的母法了。法律與憲法抵觸，就是法律違憲，但法律違憲有二種，一是法律形式上的違憲，一是法律實質上的違憲。形式上的違憲，是指法律的制定及其

所規定的條文很明顯地與憲法抵觸，而實質上的違憲，是法律的本身雖不明顯地違背憲法，但施行的結果，却與憲法規定的精神相抵觸。形式上的違憲是明顯的絕對的，而實質上的憲法是含混的相對的。所謂法律的違憲，自然應該包括形式的與實質的兩方面，而實質的違憲更應該着重，其是否違憲必須很審慎的決定。考之各國實例，除捷克一九二〇年憲法分別形式的與實質的違憲外，其餘各國都不用明文區別違憲爲形式的抑爲實質的。因爲形式的違憲是絕對的，判決比較容易，所以捷克一九二〇年憲法規定由普通法院審查。而實質的違憲因爲是相對的，爲鄭重起見，所以規定由特設的憲法法院審查。一般認爲三權憲法的政制下，國會專司制定法律，總統公布法律，而法院專司適用法律。法律苟依法制定，依法公布，則法院應該適用，以爲如

果賦予法院以審查法律違憲之權，則法院將有侵權之嫌疑。所以奧國不論聯邦法律或各邦法律，是否有抵觸聯邦憲法，也不由普通法院審查，而由特設的憲法法院 (Verfassungsgerichtshof) 審查。承認普通法院有審查法律是否違憲之權的，以美國為最顯著，而行使此權的為聯邦最高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共有法官九人，每次開庭有六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一切判決只要出席法官的多數意見一致，即可成立，因此八九人出席只要五人意見一致，就可判決，六七人出席只要四人意見一致，就可判決，此四五人的意見就可推翻國會中數百人制定的法律，似乎有點不近理，何況法官也是人，既是人，則其政治思想，經濟思想，倫理思想，以及社會思想等等，絕不能公平無私，而每受環境的支配，有所偏頗，所以法律由法官去判決有否違憲，當然不免根據法官自己的見解，擇其不利於自己環境的宣告為違憲。因為

判決權在法官有此弊病，所以德國拿馬憲法，不令法院有審查聯邦法律違憲之權，若有違憲應由代表各邦的參政院，總統或公民提出，而由公民投票決定。這辦法當然很民主的。美國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總統第一任期內，已由國會通過了工業復興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農業整理法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便因聯邦最高法院的宣布為違憲，使他所欲施行的一切新政，均告失敗，因新政的失敗，使人民生活的改善蒙受了影響，因此近來美國有一種運動，謀改進此種缺點，其計劃有三種，第一種是法院宣告法律違憲，應將法院的判決，提交公民投票表決，公民若反對法院的判決，法律應有效，第二種是法院宣告法律違憲，應將該項法律提交國會覆議，國會如仍維持原案，法律可有效，第三種是法院審查法律有否違憲，應以全體法官三分之二的意見為標準，而不應祇以過

半數的意見爲標準，九名法官至少要六名認爲違憲，法律才無效。第一種計劃，法律是否違憲，決定權在公民，第二種計劃決定權在國會，第三種計劃，決定權在絕對大多數的法官。決定權在公民，理論上最好，但事實上行使最困難，尤其是以中國地方之大，人口之多，行使上的困難必更大，決定權在國會行使上比較方便，但國會如果制定違憲的法律，尤其是制定擴張國會權力方面的法律，國會不自認爲違憲，便毫無辦法，結果必然造成國會的專制，而憲法便無法保障了。所以決定權還是仍在法院比較妥當，不過法官行使此權，必須十分慎重，爲增加其慎重的程度，憲草第一百四十七條，最好作以下的修改：「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司法院解釋之。司法院判決與憲法抵觸之法律。應提請總統明令廢止之。總統對該項法律如爲形式上之違憲應即明令廢止。如爲實質上之違憲得提交司法院重審，重審結果如有全體法官三分之二維持原判決時，總統對該項法律應予明令廢止。」

這樣修改，至少有三大大優點：

第一形成行政與司法間的制衡關係，因爲法院可以判決法律違憲，總統可以要求重審，而重審須有全體法官三分之二維持原判決，法律才須明令廢止。如果法院判決法律違憲，不管怎樣便生效，則法官認爲不利於己者，即宣告其違憲，法院便不免侵權，司法機關便不免有專制之嫌了。現在經法院判決違憲的法律，總統可以提交重審，而重審須有全體法官三分之二維持原判決，法律才無效，這樣即形成行政與司法間的制衡關係，而制衡關係是一部憲法的良好象徵。

第二得避免法院的錯誤判決，法官是人，凡人總免不掉有錯誤，法官的審查縱然公正謹慎，但仍難免有錯，因此普通案件每有初審、再審、三審、甚至經過了三審，有時還允許有複審的機會，而對於法律違憲與否的重大事件，竟不許重審，於理似有未合，現在照修改後得有重審的機會，自然理論與事實雙方都是很適合的。

第三得容納民意而伸縮判決，法律違憲有時不是憲法條文的抵觸，而是憲法精神的違背，但所謂憲法精神是抽象的，所以法律的違憲是含混的相對的，因此甲認為違憲，而乙認為不違憲，因為是否違憲可作正負解釋，故全體法官不能有完全一致的主張，因無完全一致的主張，故最好的判決應該根據民意的判決，但法律未被判決為違憲前，人民是不注意其是否違憲的，因人民不注意，所以法官無法知道民意，現在照修改後有重審的機會，重

審時人民必然已注意，尤其是對人民有切身關係的法律，必然立刻而深切地注意，因其注意而研究，因研究而能得正確的結果，法院有重審的機會，一方面研究可透澈，他方面民意可清楚，這樣所下的判決，自然可以非常恰當，總統對此項判決的必須執行，也是應該的了。因為這樣的判決，不但正確而且重視民意。爲了有這三大優點，用實斷見，就正賢達。

十二月十四日申報

天下為公

國民大會制憲工作，進入綜合審查的階段。這是分組初步審查之後第二步審查的階段。第二步審查的結果，對大會的影響，比分組初步審查的結果，更為重大。綜合審查委員會是秘密會議，記者不能列席旁聽，因亦無從評述其經過。

制憲是要平心靜氣為現實政情與百年大計，作深沉的打算。為使出席代表們不受會外的影響，也不去影響會外，制憲的重大階段之綜合審查，不許記者旁聽，是合理的方式。一七八七年美國費城憲法會議全部都是秘密會議，不但會場沒有新聞記者列席，並且出席代表不許對會外洩露會內的消息。費拉德爾菲的市民，尊重憲法會議，絕無侵犯會議的行為。有一次佛蘭克林在會餐時告訴朋友們一個故事，以比喻憲法會議爭論的激烈。他的朋友立刻警告他說，會議是秘密的，佛蘭克林也就不談下去了。我們徵引這個先例，並不是建議出席的代表諸

君，必須嚴守秘密如美國之先例。我們是贊許綜合審查委員會謝絕旁聽的用意。這就是參加制憲的代表，不受會外的影響，也不去影響會外。

我們更有一層希望。我們希望出席制憲國民大會的代表，也不涉想會後。為使出席代表專心制憲，此次國民大會組織法明白規定大會的職權為制定憲法及確定施行憲法的日期。會後的事情，就是人民的普選。而行憲的責任乃在人民普選所產生的第二屆國民大會與憲政政府。

代表諸君為制定憲法開始憲政而奮鬥，有些已達十年之久，有些不遠千里而來。大家夢護身參的國大，尤其尊重手制的憲法。有幾位代表顧慮憲法在將來是否實施，提議由國民大會選出一個委員會以監督憲法的實施，不使其有拖延之事。這個提議之中，含有愛護國大尊重憲法的熱忱和信心，值得我們十分的敬佩。但是這一熱忱和信心，如專用於

憲法的制作，務使其完善可行，必遠較身在會中而心存會後為有益。

我們必須知道。本屆國民大會是制憲會議，第二屆國民大會及以後的國民大會纔是行憲的國民大會，兩者截然劃分。我們日已縱為制憲國民大會的一員，但在規定國民大會職權之時，乃是為將來的行憲國民大會作此規定，毫不為本屆國民大會打算，尤其不為自己打算。如此乃可以「天下為公」之心，成「天下為公」之業。

或謂中國國民黨還政於民，就是還政於國民大會。這一觀念是必有一番分辨的。制憲國民大會的職權之神聖莊嚴，在於其籌畫接受政權的國民大會與憲政政府。制憲國民大會之本身並沒有接受政權。制憲國民大會之神聖莊嚴，在於規定政權與治權行使的方式。制憲國民大會之本身並不去行使政權或治權，尤其沒有接受政權治權總體的國家主權之

事。國家主權始終是在於國民的全體。觀念既已明析，則制憲國民大會必事為人民的權利打算，而不為行憲國民大會打算，亦必事事足昭「天下為公」的懷抱。

國民政府對於開始憲政，籌備選舉，務須延攬參加制憲大業的代表諸君參加。他們手制憲法，最能明晰憲法的精義，更能督促憲政的實施。不過這不是制憲國大的職權中事，這乃是由於參加制憲大業的代表諸君信望之隆，應受國民政府的尊崇與人民的矚望。

惟有對會外與會後無所顧慮，始可以天下為公的懷抱，成天下為公的偉業。我們高呼：

中華民國憲法萬歲！

制憲國大會議萬歲！

十二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社會經濟的兩路口

年關快到了，社會經濟的危機也有一觸即發之勢了，現在大家是泄泄沓沓，坐待經濟大恐慌期的來臨，作同歸於盡的打算呢？還是劍及履及合各方面的力量來遏止已經濺到我們腳上的經濟恐慌潮呢？這就是我們社會經濟的兩路口。我們究竟是走那一條路，則有待於我們的選擇。

提到兩條路究竟要走那一條的問題，我們相信大家無不同意走上用全力來遏止經濟恐慌潮的一條路。但要走這一條路，却必須先拔斬路口的荊棘，然後才有路可走。如果不先下一番披荊斬棘的工夫，那就縱令我們要走遏止經濟恐慌的路，也沒有順利出發的可能。

所謂路口的荊棘，就是當前一切不合理的現象：第一，工業不振而工資斷提高；第二，商業蕭條而投機之風日熾；第三，社會游資泛濫而工商業

無法吸收比較低利的資金；第四，日用必需品的一半價格相當穩定而另一半却不斷波動；第五，黃金美元在市場上成爲搶購的對象，而法幣則成爲大家所認爲一過宿便帶到損失的通貨；第六，中小工商業都到了最危急的生死關頭，廠店倒閉日必若干起；第七，變態的社會心理，正支配着一般人的生活；第八，大家儘管貧窮，但都不惜用金錢去換取不必要的奢侈品，浪費成了風氣，而浪費則更加深一般人的貧窮程度；第九，舶來品壓倒了國貨；第十，高利貸始終支配着工商業的命運。

如果要遏止經濟恐慌的風潮，無疑的要先下一段工夫，去剷除上述的荊棘，但上述的荊棘根深而蒂固，決不是軟弱的手段所能剷除。並且那些荊棘，是一本的分枝，有連帶的關係，好像是叢竹所生的笋，除非我們能有除根的辦法，決不能阻止其子

弊的發生。所以，問題還不在於如何剷除荆棘，而在於如何除去荆棘的根本。

如何方能除去這荆棘的根本呢？第一，是工業政策的根本改造；第二，是金融政策的革新；第三，是通貨政策的轉向。

在工業政策的改造上，我們必須一方培養工業，使其易於壯大，一方保護工業，使其不為先進國的工業所壓倒。所謂培養，不外供給其資金，減輕其捐稅，設法納勞資的關係於正軌，務使工業不為資金缺絀，捐稅過重及勞資關係的不上軌道而無法發展。所謂保護，則有兩途：其一是限制入口，禁止舶來品的傾銷，替工業品留出廣闊的市場。其二是採津貼生產及津貼出口制，務使工業生產品能以廉價向國內外傾銷。

其次，至于金融政策根本改造之法，是定出合理的利率，由國家銀行去吸收泛濫於各都市的游資，一方使游資有正當的歸宿，不注入投機的範疇，

不以高利貸的姿態出現于國中，另一方面則以所吸收的游資轉貸於需要資金的正當工商業，不使正當工商業因乞靈於高利貸而失去自身所應得的利潤。

又次，通貨政策也是必須革新的。現在的通貨政策，差不多是印刷機政策的代名，發行數量，有增無減，並且所增之數，動輒百千億，這就是法幣喪失其應有信用的主因。今後不僅須停止通貨的膨脹，還要在停止膨脹之後，進一步力謀通貨的收縮，然後通貨對內對外的購買力才不會逐時削弱，才有信用可言。通貨有信用，手裏握着法幣的人，才不會怕法幣過宿即將貶值，游資才不會以購買黃金美元及其他實物為唯一出路，而因游資泛濫而造成物價波動，也才可以宣告終止。至于緊縮通貨之法，當然以財政的開源節流為上策，以發行公債抵補赤字預算為中策，以出賣國有金銀及敬產迫令法幣回籠為下策。現在如談不到開源，則應節流。如不發行普通公債，即應考慮發行物價指數為發行及

償還價值的公債。節流既然有可能，照物價指數發行將來亦照物價指數償還的公債，亦必受一般人的歡迎。如能雙管齊下，通貨的收縮，一定不再是難事。

如工業在培養保護之列，金融能挹注游資的盈

虛，通貨亦向收縮的途徑而邁進，則社會經濟路口的荊棘，便有除根的可能，社會經濟崩潰的危機，也不難於短期內消滅于無形了。

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如限制定憲法的期待

截至今天為止，審查憲草的綜合委員會，尙未結束其審查的工作，但在若干方面則已有偉大的成就。因爲綜合委員會對於若干小組委員會推翻憲草修正案的決定，業經予以校正，使其符合政府修正案的精神，這對於各黨派不同意見，實有其融和的作用，經過這一次融和之後，會場中相忍以爲國的空氣顯然是已濃厚得多。

可是，會場中相忍以爲國的空氣，今雖較前濃厚，但閉會之期已迫於眉睫，除非每一位代表都有赴期完成制憲大業的決心，會場中不再發生枝節的爭論，各主要條文都由於代表們的互相忍讓而折衷於至當，那這一次制憲工作的能否趕於預定的日期——二十一日結束，就還有少許疑問。

一千七位代表，或來從遠隔重洋的海外，或來從僻處東北西北隅的邊疆，或來從各地的戰場，此時大抵多已歸心似箭，其無不樂於赴期制定憲法

，藉以奠定國家億萬年不拔的根基，登四萬五千萬同胞於民主法治和平統一的祇席，自無待於煩言。可是各代表對於憲法的主要問題，如國大職權、總統地位、行政立法兩院的關係，中央地方的如何均權、首都所在地、社會經濟及國民教育應否列爲專章等等，其將不因歸心似箭而不發揮蘊蓄于胸中已久的意見，則又爲事理之所必然。因此，今日的問題，不在於如何勸告國大代表們立下決心制定憲法，而在于如何設法節約討論的時間，簡化宣讀、修正、表決的程序，一方面能讓各代表言其所欲言，爭其所必爭，修正其所認爲應行修正的條文，另一方面則又能盡其簡化程序的能事，讓五十二年革命流血八年餘抗戰犧牲所結晶的一部憲法順利誕生于舉國人士翹企以待的期中。

簡化程序的设计，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難處在於如何簡化得合理，簡化得乾脆。必須簡化

得合理，然後未暢所欲言的代表，才依然能不失其暢言的機會。必須簡化得乾脆，然後修正和表決，才會是斬釘截鐵的修正和表決，不留爭論的餘地。現在我們希望大會主席團對於這簡化程序的問題，能立即覺得合理的答案，務使有限的國大會期，能制成民國以來從未完成的第一部完美的國家大法。

●美國憲法的誕生，歷時十三年、論者均嫌其為時過久。我們現在距辛亥革命已是三十五年，一部憲法尚未呱呱墜地，是難怪一般國民的不耐的。而今全國俊彥賢達咸集於首都，為催生憲法而努力，則將如何完成其重大的使命，不負我四萬五千萬國民的期許，實係一當前的課題。解決這一課題的最好答案，是在大體上維持國府所提出的憲草修正案。國府所提出的憲草修正案，原以政協協議為基礎

、有其融和各方面意見的長處，實為此時此地所必需的憲法。如果多數代表以維持國府所提出的憲草修正案的大體為無，雖間有小異的再修正却亦不失其殊途同歸的大同意義，那完成制憲大業的時間便可能大為節省，一部以三民主義為大經大本的憲法，也就可能於最短期內在舉國騰歡聲中誕降其光榮的生命。

維持國府提出的修正案的大體，何以是解決制憲問題的最好答案？這原因很明瞭。修正案是折衷至當的，維持修正案的大體，便不會把問題拉扯到南北極，消磨時間於重新討論許多人已經討論過的問題之中，這一來制憲程序才可能簡化，一部憲法也才可能在短期內告厥嵩降。

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憲草第二十八條商兌

三

憲草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審查組主張刪去，昨日第二讀會，正討論間，忽有代表提出修正案之修正案，文為「現任官吏不得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結果表決通過。此不獨反對審查組意見，並將憲草原案推翻，如此激急翻覆之修正案，未嘗有正負面之討論，亦未請審查組負責人出席說明，祇憑會場之感情衝動，率爾過去，為百年大計之憲法着想，深堪遺憾。查本憲草取內閣制之精神，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政務會議，實為連環，必兩院人選血脈如流，始能運用如意。草案第六十九條，政府人員，僅得列席立法院。第八十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於內閣制之精神，損傷實多。鄙意上列各條，應仍有詳細考慮之必要，今復限制現任官吏不得充當國民大會代表，是將行政立法完全打成兩橛。微論現任官吏之公民權，不應如此剝奪，而使現政府之全部人員，不得參加國民最高權力機關，以致比時當局之行政經驗無從反映於根本大法，是當局而為外來之客卿則可，若為同一公民所組織，甚或一黨所担任之政府，直不應被歧視及輕視至此。原夫三權分立之原則，起於法蘭西。英倫採之，大變其實，所謂行政與立法完全融成一片。白茫浩會為豪語曰：「吾英以憲政初祖，鳴於大地，羣以為受三權分立之賜。然儻若孟德斯鳩，攜其學說，還求左驗於英倫，當使之大吃一驚，以盎格魯撒克遜民族運用政治之神妙不測，遠非拉丁民族所及知也。至孟德斯鳩自謂彼之發明，實例本之英倫，尤為可晒。」三權說之不可拘泥如是，即五權何莫不然。今憲草號稱採內閣制，而內閣制中之最大關鍵，忽視乃爾。又且設為重重束縛，以困阻之，將來解釋憲法，如何自圓其說，竊期期以為難能。且須知英倫之執意如此運用，是為何故？曰：以有黨故。如果國之政黨，運用靈

活，其尾闈定與英政之表現同途，否則黨且淪爲無政策無人物之一盤散沙，似不足負荷國家重任。抑吾人所謂黨並不指國民黨而言，無論何國，無一黨永執政權之理，嗣後民社黨或青年黨當國，所懸政轂，雅不外是。故今之問題爲超黨派問題。欲求國家走入政黨政治正軌，即不可不爲政黨必由之途徑設法。又須知人之加入一黨，當視其黨如性命而愛護之，此必然之道，豈容詆攔？以勢揣之，所謂現任官吏，爲黨中菁英無疑。倘一面倚黨爲生活，一面限制其菁英部分，使不得動盪，是猶人之不許己身手足，捍衛頭目，理實難通。或謂假使官吏得下選區，操縱之弊太大，此誠不衷名理之至，愚苦難明。聞嘗論之，操縱云者，政黨之所不能免也。英有曰 *Necessary evil* 即指此。除選舉法所規定之各種限制外，人人試其身手，以博得選民同意，殆爲黨宇定帖之所必滿，若謂作黨可，操縱則不可，是猶爲人媒致婚姻，以夫妻不得共枕爲條件

，豈非可笑；且畏人操縱者，將畏誰操縱乎？如屬異黨，則彼能往，我亦能往，何畏之有？如屬同黨，則是以未爲官吏之黨人反對現爲官吏之黨人，明明其黨已呈動搖破裂之象，勢難久長。爲反對者計，與其在同黨中互相排擠，力量相消，毋寧決然舍去，異軍特起，如英國老張伯倫之所爲，猶爲兩得。茲所云云，並不指定何黨而言，凡爲政黨必擁有政黨之正常形體，然後足資發展。如論者所慮，譬猶以不具之人扛鼎幾何不絕腹斷脰也哉？吾人取法歐政，無不踰淮而變爲枳，即屬此類。吾嘗謂憲法者本非理想之物，人之所謂不通，安知非通即在是。何也？凡須調和立國合各方面之理想希望情感利害而治於一爐，其實不外雜糅。夫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憲法，即雜糅之極致也。而乃行之八十年，了無間隔，以視前此若干次之憲法，堂堂周匝，應有儘有，而其壽平均不足十年，以次推例者，適昭其反。何以故？叶於調和之實際故，惟吾國今日之憲草亦然，以言理致之完密，五五優於政協，以言調和

之實際，政協未必不優於五五。優劣云云，在此絕無邏輯可循。憲草成功之日，吾寧以法蘭西第三共和非驢非馬之憲法尸祝之，不願以法國大革命時，或德意志威馬所訂，精美燦爛之憲法詛咒之。以鄙陋所知，本條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即依調和之真實性質劑而來，大會似不當以壓倒之多數輕於一擊。

凡此皆指反對者所持爲理想之高致而言也。何況反對理由，出乎政黨政治之常軌者乎？由斯而談，無論爲憲法本身之原理計，或爲各黨斡旋之所得計，本憲草第二十八條之表裏文義，應須重行商兌。質之高明，以謂何如？

十一月廿一日中央日報

幣制改革的時機問題

近來對於幣制的改革，市場頗有謠傳，當局雖不斷的闢論，但仍不斷發生，且每次譁起，都引起市場的風波，使人民不得不深切關心；同時學者亦已紛起討論；可知幣制問題，已成爲當前經濟上亟待解決的一個嚴重問題了。

幣制受了戰時的破壞，固須整理，但法幣制度有無再維持的價值？幣制是否須要重建？是值得首先考慮的問題：第一，法幣膨脹至此，一切交易上和記帳上，都已感到不便。第一，物價上漲已六七千倍，漲勢即使立刻停止，人民對物價過高的感覺，仍難去除，因此輕幣重物的不良觀念，無法矯正。法幣信用不能重恢，則畸態的經濟怎能重上正軌？勢將妨礙戰後經濟的復興和建設。第二，現時我國在國際經濟上的地位，業已大爲提高，但如此幣值過低的法幣，決不能鞏固國際上的信用，而能肩

負此調劑國際金融，穩定國際通貨，發展世界貿易和促進世界繁榮的艱巨使命。基上所述，無論爲國內或國外的需要，混亂的幣制，都有速即改革的必要，所以幣制的改革，在事實上，早已不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不過是一個時間上的問題吧了。

改革幣制，必須慎擇時機，否則必將徒勞，且更易引起不必要的波動，在今日人心浮動，經濟紊亂之際，尤應慎擇時機。所謂時機，是在能迅速恢復幣信，穩定幣值，和縮短經濟的混亂時期之際，使改革幣制，最易收效。學者對此一問題，頻加討論，但以各人見解不同，因而主張遂不一致。

時賢很多主張即時改革的，藉改革幣制以安定經濟。如能達到安定經濟的目的，當然可取。他們所持的理由，不外下列數端：第一，法幣已失去人民的信心，必須速即重建幣制，始能恢復幣信，減

緩通貨的流通速度。物價遂能達到穩定的目的；第二，財政的平衡，必須在幣值穩定的新幣下才能完成；第三，幣制改革，必須在經濟安定後實施，則

不知將待何日，不如速即整理，俾能安定，而有利經濟建設的展開；第四，現今市場已深受法幣的騷擾，與其延長擾亂的過程，不如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重新調整。上敘數點，雖不無理由，但亦不免似是而非。

(一) 即時改革幣制，在改革技術上，頗多困難。第一，物價尚在波動，而即改革幣制，究將幣值穩定於何點？第二，各物的上漲程度，又多參差，各地間亦有巨大差異，其將以何物何地為標準？如以上海為標準，則將犧牲廣大的內地之穩定；如以平均數之物價指數為準繩，則在參差之下，對各產業的影響亦將不同，仍難免有顧此失彼之憾。第三，對匯率的決定，須考慮貿易的動向，和國際收支的情況，在今對外經濟關係尚未健全建立而貿易亦未進入正軌之際，更難預測。在技術上的困難不

能克服之前，幣值即加以規定，孰知其為有利？又有誰能保證其長期的穩定？

(二) 即使能得合理的標準，使匯價與物價重復均衡，但在生產衰弱和貿易逆轉之際，使幣值的維持，更將感到不少的困難。在何一方面的變動，即足破壞均衡，如感不適時，再欲調整，幾不可能。因為：第一，幣制改革後，幣值如再變動，必將重失信心，且其所可能產生的不良現象，必將更甚於今日，改革之舉，豈非徒勞；第二，匯率如作固定性的決定後，便須受國際貨幣基金的約束，如再欲調整，須在六個月之後，且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豈非將受穩定外價犧牲內價的痛苦了？總之，對穩定物價沒有把握之前，改革幣制，不可不慎重。

(三) 在不穩定的幣制下，欲求財政收支達到絕對的平衡，固不可能；但在目前立即改革幣制，使有穩定的幣值重復出現，在客觀條件限制下的財政，恐仍難有所裨益。因為在財政在積極整理之下

仍留有巨大差額，而此差額決非經濟上的措置所能消除。故藉改革幣制以平衡財政之說，實難置信。財政繼續賴發行以彌補，則雖重建幣制，其幣信何能鞏固呢？是恐幣制的即時改革，非但無助財政的平衡，而新幣制仍將為不平衡的財政所破壞吧？況財政的整理，如能積極推進，在今法幣制度之下，亦尚有接近平衡的可能性，何不待財政整理有相當成績後，再改革幣制，庶能奏效。

(四) 欲由改革幣制以重建幣信，而降低通貨的流通速度，在此改革條件不具備之際，這種效力決不能持久的，迨至人民發現新幣制又有不合理之處，則騷擾必又重起，仍將陷於不堪設想的地步。況今人心極度浮動，對幣制改革並無好感，反有恐懼的心理，試觀市場一有改革之謠，即起極大波動，如此欲得暫時之功效，亦不可得。

(五) 生產的增進，固須在幣值穩定之下，始能實現；但今生產衰落的原因很多，幣值動盪，不過其一，其他尚有更難解決的因素在焉，所以改革

幣制即能重振產業之說，亦難置信。生產與消費的均衡關係，破壞已久，欲期恢復，當亦非一蹴可成。均衡狀態不能重復，物價即難趨穩定，物價不穩定，幣制雖改革，又有何益呢？

(六) 至於市場的整理，欲由改革幣制以達成，似亦為捨本逐末之道。市場的擾亂，固由幣值動盪而加甚，但尚有更多的問題，在於其本身的缺陷。本身缺陷存在，即使能有穩定的幣值，市場亦難有安寧之日。市場在戰前，早已為投機氣氛所籠罩，即可為證。況今即時改革幣制，能否重建幣信，尚有疑問，其於投機濃厚的市場，恐亦難有所刷新。

由上所述，由改革幣制以達安定經濟，在現狀之下，恐不可能，非但幣制重趨將為徒勞無益，且經濟混亂，反將加甚。況在法幣制度，經濟的絕對安定雖不可得，但相對穩定尚有可能。以最近的事實而觀，物價雖仍繼續上漲，但在當局的緊縮政策

之下，波動幅度已無過去之甚。如當局有穩定物價的決心，和整個而有效的對策，我們相信上漲的程
度必可再為縮小，且物價上的任何突變，亦可避免。
在物價漲勢減弱之時，投機活動則為激減，囤積
之風亦可大殺，無論金銀市場和商品市場都會獲得
相當的安定。且投機減退，物價漲勢緩和後，利率
即告下降，產業的借取地位得以改善，裨益生產，
良非淺鮮。俄過去的經驗，可證經濟的相對安定，
和嚴重問題的部份解決，在法幣制度下尚可實現。
至於幣制改革，一經實施，必須成功，不可再作第
二次的整理。如果失敗，幣制改革非但失信於民，
尚將有損於國際金融上之地位。目前實施，失敗的
可能很大，何不採謹慎之措置，在經濟較穩相當的
安定後，再施改革，比較妥善。欲速不達，反多弊
害，對我國經濟發展前途有重大關係的幣制問題，
是不可輕率從事的。

考世界史蹟，改革幣制的途徑有二：其一，改
革在先，安定經濟在後。採取這種途徑的國家，大
半是幣制，已臨崩潰階段，舊幣沒有再存在的必要

，且在舊幣下，欲求經濟的相對穩定，亦已不可得
，而混亂程度，又達於極點，非重建幣制不能克服
。在此種情形之下，新幣制的建立，不必再顧及舊
幣的價值，對與舊幣兌換率暫新匯率，都可任意決
定，而無技術上的困難。在幣制重建後，乃努力於
整理財政和振興生產，便能獲得經濟的安定。其二
，改革幣制在安定經濟之後，此為幣制雖已惡性膨
脹，但尚未臨崩潰階段；且舊幣仍為人民所接受，
尚有暫時存在的價值；雖已至必要改革的階段，但
尚可獲相對的穩定；此種改革，有很多的技術上的
困難，沒有前者那樣簡單。現今我國的法幣情形，
類於後者。所以改革上所採之步驟，不能捨本逐末
時機的選擇，於施行的能否成功，有重大關係
，其不可不審慎。由上所述，幣制改革，須以經濟
安定為前提，所以目前尚非其時，須待至經濟有相
當安定後，才是改革的時機。所以目前尚須努力於
安定經濟的措置，俾作為改革幣制的準備工作，準
備充分，將來改革幣制，自能輕而易舉。

論憲草一百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今日舉行第十六及第十七兩次大會。憲法草案的二讀會有完成之可能。我們對於第一百五十一條有兩項意見，願建議於代表諸君。

(一) 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在依據憲法選舉的立法院和總統尚未產生之前，將無此條所稱法律之制定與公佈。但立法院立法委員的選舉，規定於憲草第六十五條。這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選舉，須「以法律定之」。而總統的選舉，依據第二十七條，應由國民大會行之。國民大會代表之分配及選舉，依第二十六條，亦須「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五條及二十六條所需要的「法律」，其制定公佈既在憲法上的立法院與總統產生之前，應由何種機關制定與公佈，在憲法實施呈序上，應有明文規定。憲草第一百四十

六條並沒有此項明文。同時，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並沒有此項明文。同時，憲草第一百五十一條之本身亦有需要「以法律定之」的事項，尤顯然指出憲草上應增加明文，規定總統與憲法上立法院未產生之前，依本憲法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應由國民政府依現行立法程序制定公佈之，這是第一點。

(二) 憲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依此條立法的意旨而推論，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的任期，亦可解釋為至憲法上首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假如我們的解釋不錯，則在制憲國大閉會之後，行憲國大開會之前，現任國大代表仍持有其資格。我們日前說過，制憲國大代表以其手制憲法信譽之隆重，國民政府應延攬其共促憲法的實施。特別是宣揚憲法，解釋憲法，籌劃選舉，貢獻意見於

憲政政府尙未成立以前本憲法所需要的各項法律的制定。這些都是制憲國大代表職所應爲，責無可諉。我們以爲憲草第一百五十一條對於制憲完畢後現任國大代表所能貢獻於憲法實施之職能，宜付託國民政府，以法律定之。

制憲國民大會閉會後，國民政府即將擴大組織，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擴大組織之國民政府，使命有二：一爲依據和平建國綱領執行國家政務，二爲籌備選舉，召開憲國大，成立人民選舉的立法院，以組成憲政政府。而後中國國民黨還政於民的程序，始可謂完成。在這一過渡時期，參加制憲大業的國大代表諸君的努力，爲國民政府所需要，亦爲全國人民所屬望，乃是自然且必然之事。

記者頗贊同一過渡條款之說。記者認爲上敘的條款，有在憲法附則作概括規定以釋羣疑的必要。若由中國國民黨黨員的立場來說，我們還有一點意見，在此申敘。建國大綱指示我們，在試行憲政

時期，國民政府應制定憲法草案，宣傳於民衆，而後召開國民大會通過之。十四年來，國民政府以鄭重的程序，制定憲法草案，宣傳民衆，皆以建國大綱的規定爲準據，但在這次國民大會實行開會的時候，十四年來制定與宣傳的憲法草案。基於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先生的英斷，與中央常會的決策，予以擱置，採用五五憲草修正案。此修正案的成稿，事實上是在國民大會開幕之後。我國民黨黨員代表以最大的忍讓，與各黨派無黨派代表共同接受這一草案，迄今二讀會即將結束，其基本原则無不竭力維持。我們對於中國國民黨黨員代表顧全大局的苦心，實在是十分欽佩。而此一事實，尤其說明了憲法公佈之後，有廣作宣揚之必要。廣作宣揚的責任，捨參加制憲的代表諸君，更可屬誰？

因此我們主張憲草第一百五十一條有增加上敘條款之十分必要。

減稅運動

市參議員陳維儉等建議減少捐稅，以期減輕民衆之負擔，此事很值得大衆注意。在這司農仰屋，

羅掘俱空的時候，要希望他立刻見效，真所謂談何容易。但問題確很嚴重，原案稱：「非但社會秩序將起混亂，且將影響全國之混亂」，也不算過甚其詞。這裏且把現在太不合理的種種稅收情形，約略撮舉數事如左，以喚起大衆的注意。

一、太重 古稱什一之征，征到十分之二，已覺非民力所能負擔。現在却以奢侈，消費，娛樂，等名義，每每征到百分之四十，五十，乃至值百抽百，抽二百，甚至全盤的盈利照單全收之外，還要加征半數。說到租稅原理，這裏還有何等原理可談？無非飲鳩止渴，殺雞取卵，聊以應急而已。但是「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稅源到了涸竭的地步，社會上平添了許多待救濟的失業分子，監獄中增加了無數挺而走險的不良分子，在國家徒然增加負擔

。究竟孰得孰失，只消把眼光略為放遠些，那是人見得到的。

二、太繁 最近鄂省參議會開會，有某參議員報告，漢口商家，每月應繳的捐稅，多到三十餘種，幾乎每日要完捐稅一道，這是現在捐稅太繁的一個實證。其實巧立名目，橫征暴斂，何止漢口一埠？不過其他各處，沒人加以統計罷了。

三、太虛偽 有許多錢的方法，表面上總假借若干冠冕堂皇的理由，來作為幌子，因而製造出許多表格和手續來。例如，登記，註冊，貼花，領證，查驗等等，除掉證件，還要保證；而且紙張要錢，登記要錢，領證當然要錢，可不必說，但甚至抄錄，監察，掛失，補辦等等無一不要錢，似乎總覺有點說不過去。我們不否認：這裏自有幾種，在法律上似乎是必要的。但有其他許多，除掉為政府增加收入以外，並沒有其他的效用。如果單

爲調查統計作用，那麼犯不着費如許力氣。如果爲保障某種權益，是說必須經過如此手續，法律上才得到保障。那麼，法律上的保障，是否必須經過如此手續，似乎也是疑問。換句話說：沒有經過這些手續，法律上也未必完全加以排斥。耳目所及，這些登記，註冊，查驗：等等，能够悉數依限辦理就緒的，更其並不多見。我們的見解，是：如果爲收入起見，那麼，很可以省略手續，直捷痛快地照章抽稅，在公家到可落得實惠，在民衆也免滋紛擾。

四、太不合理 這裏包括主辦的機關太多，員役太多，以至收入的大部份，完全用在征收費上，使公家得不到實惠。而且有許多稅目，過於細碎，用力雖勤，收效極微。至於疊床架屋，一物兩稅，甲稅未了，乙稅又來，既征現在，還溯過去等等，我們認爲都不合理。

五、太笨拙 有人以爲我國官吏最擅搜括。這話也是一面之詞，過去有若干捐稅，因爲官辦的成

績太劣，只得招商承辦，或由各業人辦，可知他們的征收技術並不高妙。這種情形，現在雖已逐漸減少，但是章則太繁，手續太多，有好許多新式的稅則，過於繁重，以致納稅人走頭無路，不得不請教專門家如會計師之類來代爲承辦，就是經征人員，也覺得內容過於複雜，如果絲絲入扣，一一照辦起來，未免勞民傷財，久稽時日。所以在體郵商艱的號之下，便有許多簡化稽征的變通辦法，應運而來。據說：其中也頗有一部屬於包認的地方。這種辦法，在納稅人方面，多少可省些麻煩，我們並不欲加以贊議。所可怪的，是既知簡化，何以立法又如此之密？立法既密，何以又可予以簡化？這實在是個難以索解的問題。

照此看來，陳參議員等所提減少捐稅一案，內容相當繁複，不應僅以減少稅目爲滿足。諸凡稅率，稅則，乃至稅制等，統統應該調查明白，請政府予以合理的調整與刪減。

其次還有幾點，與本案直接有關，也值得提一

提，其一，新的捐稅，不宜輕率創辦。尤不宜由行政官廳自由創辦。現在各地民意機關，已經普遍地成立，必須提請各該民意機關，正式通過，方可依法公佈。因為各種捐稅，在公告施行之初，往往具有一種很動聽的理由，而且說：這是臨時的性質，一俟期限屆滿，定予取消，而實際則頒行甚易，去清甚難。即如現在本市倚為大宗收入的筵席捐，取館捐等，在當初原屬救濟難民的一種樂捐性質，豈知事過境遷，便成為當地可靠的經常收入。所謂市政建設捐，能否如期截止現在又是一個問題。所以創立新捐新稅，確是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斷不可掉以輕心。其二，任何捐稅，不宜標以用途的名稱。例如建設捐，衛生捐，教育捐等。因為財政原

則，重在統收統支，原有預算，未必無此等經費在內，如果確實不敷，自可斟酌緩急，另籌抵補，何必拿出這些好聽的名目來，教持異議的人，甘冒破壞，摧殘的名義。其三，用款機關，不宜逕取逕支。此事流弊最大，冒濫最多。在會計獨立，審計獨立的今日，似乎可能性甚少。但事實上則到處可見。

要整飭吏治。減少民衆痛苦莫基於整頓財政，要整頓財政，當然應從改善稅制，汰除不合理的稅率，稅目入手。故對於陳參議員等的建議，我們寄以熱切的同情。

十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官吏不能被選爲國大代表嗎

五〇

官僚主義是我們反對的，但是反對官僚主義不是反對官吏，因爲官吏是爲國家執行某一部份任務不可少的公務員。不好的官吏有罪惡，不是受任官吏就是罪惡。

官吏不能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反過來說，也就反對國民大會代表在任何其他政治部門爲國家服務。

凡是官吏就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這種決定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請說三件大的。

第一、使政治失了卽接和溝通作用民主政治是要內外溝通上下接氣才可運用的。英國閣員都是國會議員，所以內閣與國會可以聲息相通，桴鼓相應，使一切國策政策，均能推行無間。就其國內政治來說，英國不能不說是一個最民主的國家。況且中國要實行民主政治，就不能不運用政黨政治。若是

政府與民意機關硬要建立一座鋼鐵鐵壁，隔得水洩不通，則不但現在的執政黨要感覺窒息，就是將來任何黨執政也要窒息。就在一黨政治的蘇聯的壘國蘇維埃機構中，也絕無這種規定。

第二、被選舉權是國民的公權，在憲法上也是受保障的斷不能因其以公務員資格爲國家服務而被剝奪。我們爲防止選舉時發生流弊起見僅可以限制辦理選舉的官吏，或其職務在各該選區的官吏，不能在該選區以內當選，而不能剝奪他在別處也應該可以享有的被選舉權，國民的公權。

第三、爲人才的經濟，也是爲將來國民大會代表着題，更不能有此規定。按照新憲法規定，將來國大代表總額約有三千人。這三千人應當都是各地各界的聰明才智之士，有領導能力之人。他們的政治興趣，無論如何，是相當濃厚的。他們六年一任

，照向例他們的職務，是無給職，但是六年之內，時需要他們開會不過一個月。雖遇重大事故要年開臨會議，然而這種重大事故，國家總以少有為幸。照此說來，六年之內，他們有五年零十一個月是閒着的（縱然其中有少數自由職業者可以從事他們的自由職業），很可以在政治上為國家服務。憲法上却硬性的規定，不許他們為國家任公職，這那裏是經濟人才之道！對於他們也未免太苛刻了，若是國民大會職權類似美國大選後組織的選舉院，那就更無這種限制的必要！

因此我平心靜氣，百般的相過，終覺這種規定不妥，希望本屆國民大會在憲法二讀會以前，加以重新的考慮，最好把這條刪了，或是僅規定現任官吏不得在其職務所在地區當選。

為政黨政治着想，為公務員應有的公權着想，也是為國家經濟人才和為將來的國民大會代表替國家謀更多的貢獻上着想，不但官吏可以當選為國大代表、而且國大代表可以兼官吏。

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

中共又一次的大屠殺

今天我們完全知道了一件慘絕人寰的中共屠殺崇禮縣人民的事實。

事實是這樣：本月九日，察北共軍陳宗崑部約三旅之衆，乘國軍恪遵停戰令不採任何行動的當兒，突然攻佔距張家口九十華里的崇禮縣城，盤據三日，到十二日方由國軍予以收復。在共軍攻入縣城的三日間，屠殺焚燒無辜的男女老幼千餘人，男的多遭剖腹剝心，碎腦裂屍，女的多遭割乳割鼻，刺刀亂刺。血手所及，連七八十歲的白髮老人和幼稚的兒童，都不免一死。崇禮養老院被放火焚燒，院中老人之逃出者僅一人，其餘全部變成了焦炭。不滿十歲的兒童，被共軍拖到街上當皮球踢，踢來踢去，以被踢兒童的哀號慘叫爲樂事，等踢得將死，才用一條麻繩勒死那兒童，兒童死於這踢皮球的魔鬼手裏者，數達二十餘人。崇禮天主教堂的一位外國老神父，告訴參觀劫餘崇禮城的人們：「我今年

六十多歲，傳教已四十年，到的地方很多，兩次世界大戰我都經過了，從沒有見過這樣慘這樣可怕的現象。不但殺了了神父（徐神父），而且燒了教堂。更慘的是把二百多個教民，燒死在教堂裏，一個十餘歲的小孩，會逃了出來又被投進了火坑，你看多麼慘！」共軍又不僅殺人放火而已，並且是一面殺人放火，一面搶劫居民所有的物資，連孤兒院二百多個孤兒的衣着也被剝搶精光。劫後的崇禮城，到處都是慘死者的屍體，到處都是劫餘的灰燼，並且到處都是父母哭子，孀婦哭夫的聲音，身歷其境的人們，莫不懷疑自身是在做一場惡夢，幾乎不相信世間有這種慘無人道比神怪小說裏的魔鬼更兇殘的吃人活魔。

中共本是靠殺人的血手來奪取政權，到處伸出屠殺的血手，本不足怪但過去的屠殺，還多少留着自己辯護的口實，說某也「國特」，某也土豪劣紳，

其也頑固分子，所以要殺現口在則不然現在屠殺到了養老院中的苦老人和黃口的孺子，連任何藉口都不要了。過去讀史者，都知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而慘怛墜淚，後之讀史者，倘讀到此次共軍在崇禮的屠殺暴行，則將無淚可揮。過去人們數殘忍的賊魁，必先數李闖張獻忠，今則共軍的每一將領，都更比李闖張獻忠爲殘忍，大家應爲之首屈一指了。

中共或者還以爲這種屠殺手段，足以奪取政權，亦未可知。但事實上，中共越是伸長殺人的血手，就越發加速其自身的崩潰。最近中共到處進攻都終於失敗，就是中共殘忍成性，人民憤恨達於極點的結果。人民的向心力，決非屠殺所可招致，屠殺不能引起人民的歸心，只能造成人民「及汝偕亡」的心理。中共如果要在政治舞台上活躍，那就必須

放下血淋淋的殺人屠刀。而今中共一隻手想抓政權，另一隻手却握着血淋淋的殺人屠刀，以「順我者生，逆我者死」恫嚇人民，人民那有不掘起自救的道理？孟子說「以若所屠，求若所欲，後必有災！」我們以爲警告中共。中共倘仍執迷不悟，則必有自食其果的一日。

我們過去還以爲中共終有自動放下屠刀，爲人民留一條生路，爲國家留一線生機的一日。今觀於中共在崇禮縣的慘絕人寰的大屠殺，不能再存中共能自動放下屠刀的 Hope 了。但我們雖已，絕望于中共的自動放下屠刀，而在人民已不甘坐待中共屠殺的今天，我們深信中共手裏的屠刀，縱不被奪，也將鑄成自殺的大錯。

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

護國與制憲

紀念雲南起義

五

今天爲雲南起義紀念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了憲法草案之後，也於今天上午在京圓滿閉幕，全國人民多年來日夜所渴望的一部民主憲法，終於制成了。再回想三十一年前的今天，蔡松坡將軍在雲南起義，首先宣佈獨立了，終於推翻了袁世凱的帝制，而替中華民國重行奠定了一個鞏固的始基。這一段光榮的歷史，雖已時隔三十一年，但是國人至今印象猶新，歷歷如在眼前，所以國民大會在完成其制憲工作之後，於今天圓滿閉幕，實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的皇帝不可，因此引起蔡松坡將軍在雲南起義護國。卒將帝制推翻，恢復共和。中華民國的政治，原可望走上新生的坦途，無如軍閥割據政客播弄，引起了國內多年的混戰；及至國民革命北伐成功，統一中國的局面粗定，國民政府乃依照國父的遺教，由軍政時期而步入訓政時期；然後再預自訓政時期步入憲政時期；在訓政正要結束的時候，七七事變忽又發生了；經過八年的艱苦抗戰，終算打倒了敵人，奠重中華民國的國基。

從敵人屈膝投降之日起，全國的人民就發出一

我國數千年來，一直是個專制的帝國，到了近百年來，人民始逐漸覺醒，而迫切要求政治的民主化，辛亥革命的成功，雖已達到了初步的目標，但是袁世凱做了大總統，心又有所未足，非要做專制再延期舉行，其所負有的制憲工作，也無法進行。

直到了十一月十五日國民大會始能在南京開幕。到今天閉幕，完成制憲工作，歷時一月又十天，這中國近代史上最重要的一頁。

在這四十五天之內，國民大會從事制憲工作，雖然也發生爭吵和嘈噓不遵守會場秩序的事情，但這是任何國家議會所不可避免的現象。正足以表現出民主自由的精神。在各小組分別審議憲法草案的時候，各代表的意見雖不無龐雜，提出種種的修正案，但是到了綜合小組，龐雜的意見就能消滅於無形，使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憲法草案，和政府所提出的原案，並沒有加以根本的修正。而政府所提出的原案，是根據政協決議再經黨派會議所決定的，現又經國民大會通過，足見這部新憲法，是全國人民意志的結晶，將來實施，必能事半功倍。

我們對於憲法政制，向來認為：民主不可移植，制度不可抄襲；而且又認為，憲法政制沒有絕對

的優劣，有利必有弊，但求其切實可行。所以我們對於國民大會所通過的憲法，是認為可以滿意的；今後的問題，不在憲法的本身，而在如何行憲了。回頭看看國外的大環境，因為四國外長會議與聯合大會的相繼圓滿閉幕，使一九四六年獲得一個平靜的歸趨，而替一九四七年的世界，展開一幕美妙的遠景；因此使我們對於國內政局，也發生無限的新希望：中華民國新憲法定於明年元旦公佈，政府也將在國民大會閉幕之後實行改組，將擴大政府基礎，羅致各黨各派暨社會賢達一致參加在內；同時和談也有重開的希望，從此以局開朗，並非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在今天雲南起義的紀念日，得先烈護國的感召，瞻望中華民國的前途，益加增強了我們不可動搖的信心。

十二月二十五日申報

送民國三十五年

五六

我們在民國三十五年即一九四六年的除夕，回顧這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危機與希望，黑暗與光明，動亂與安定，互相交錯的一年，真是酸辛

多於慰藉，歎息高於笑聲。可是我們若能從過去之中探索未來，必能測度危機對希望禪位，黑暗為光明所破，動亂向安定而趨的趨勢。儘管痛苦的人類，畢竟是向着和平安全在走。和平安全的威脅，畢竟是要被和平安全的要求所克服。毀滅人性的暴力迷信，畢竟不能阻遏人性的復活。在人性復活之處，和平安全的怒芽的必然滋生發育的了。

社會是人類各種不同意志與情緒交錯而成的。人類的智慧與愚蠢，相去不遠。一個有力的行動，常激起力量相等的反動。仇恨他人常常招致同量的仇恨。得此者常失彼。欺人者每自欺。禍福相因。吉凶相乘。這都是老生常談。在民國三十五年的中

國，一九四六年的世界，却得到正確無比的證明。惟有誠信。篤實，忍耐，與永恆的善意，纔是人生最可告靠的指針。

這一年間，九月可算是一個轉機。繼九月不止是一年的轉機，實在是大戰結束後第一度的轉機。從此以後。有充分的可能，開闢五年的新局。就在這九月。危機對希望禪位。黑暗為光明所破，動亂向安定而趨吧！

一九四六年的世界，在九月以前，一切國際會議只有失敗。在九月以後。巴黎和會總算是有些成就，聯合國大會總算是及時開會，及時閉幕。安全理事會總算是有點和諧的氣息吧！從北歐經過巴爾幹與中東，到我們東北，這一大半月形弧線上的局勢，總算是由激盪而凝結吧！世界總算是有和平安全一綫可能吧！無論人們是在咀咒，或是在歡

善，事實總算是事實吧！

民國三十五年的中國，九月同樣是一個轉機。

從政治協商會議到國民大會，乃是中國政局轉換的指標。譬如沙漠中旅行，在九月之前，我們是在追求着積平的水草。在九月以後，我們決心就地掘井。我們畢竟開發了民主法治的泉源，中華民國憲法。由追求共產餘對民主和平的一顧而不可得，轉而求之於四億國民，確定民主法治的軌轍，由此向全國國民公意申訴，這不而不論是我們國家與人民偉大的成功吧！這一部憲法裏面，貫注着誠信，篤實，永恆的善意，都是我國家民族最可靠的指針。

縮小了，行動的活動力是在減低了。他只有走進河道，化爲鯉鱒，纔有永恆的生路。

我們記得共產黨拒絕和談，是從九月起。他也看得到九月是一個轉機，他要用破裂去助長客觀形勢的動亂，然而客觀形勢乃竟由動亂化爲凝結。我們從九月起，斷定共產黨要走也走不遠，我們的把握。就在這客觀形勢的凝結。水來土掩，泛濫的水流終竟只有納入永恆的河道。

在這一意義上，中華民國憲法的頒行，對於世界和世界一部的中國，都是和平安全的動力。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永遠是值得紀念的一日！危機向希望禪位，黑暗爲光明所破，動亂向安定而趨。這裏面貫注着誠信，篤實，永恆的善意，是國家民新最可靠的指針。

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

今後憲法的實施

董八

國民大會經過十五年的波折，居然召開，而且經過四十天會議，完成中華民國的憲法，並且決定由政府於卅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宣佈。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實施。這是中國民主政治，最重要的一個進展，也是自從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以來，千萬烈士仁人拋擲熱血頭顱，所得到最大的代價。

就憲法本身而論，當然不能算是十全十美，如像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治，民有，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措詞即重複累贅，因總序中既云「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本憲法」，其為三民主義自不待言，既標明「三民主義」當然即為民主共和國，既云「民主共和國」則「民治，民有，民享」，又何必加入？不過在綜合審委會討論這一條的時候，各黨各派代表爭執甚烈。後經多數通過修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之共和國」，民社及青年兩黨深致不滿，幾使

制憲大會陷於僵局，最後國民黨代表為顧全大局起見，重新複議，取消修正案維持原案，會場空氣，方再變和諧。

又如國都問題，總統與行政院職權問題，立法院與國民代表大會權限問題，滿蒙回藏少數民族問題，均經過長期的辯論，最後通過修正的條文，無一不是互相讓步互相妥協的結果。本來此次國民代表大會，因為中共與一部民盟黨員未肯加入，國民黨代表人數比例因此增加，但是他們並沒有憑藉多數，意氣用事，處處以大公無私的精神，容忍合作的態度，對於少數黨及少數民族代表的意見，充分尊重容納。這次國民代表大會制憲成功。國民黨代表能夠在蔣主席指導之下，曲意遷就，造成融洽的情緒，至少是最大原因之一。

這一部中華民國的憲法，難免不有許多的缺點，但是這些缺點正是中國各黨各派合作精神的表现

。憲法實在實施，沒有全國合作的精神作基礎，一部完美的憲法也等於廢紙。從民主基本原則方面來看，這一部憲法已經充滿了民主的精神，從中國各方面事實來看，這一部憲法，更是中華民族團結一致表現。

所以我們不能夠尋章摘句，來搜尋憲法的缺點，我們今後最大的責任，到是怎樣促進全國各黨各派的團結合作，使憲法真正實施，奠定中國民主政治的基礎，展開建國的工作，解除民衆的倒懸。自從辛亥革命以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特別是抗戰八年，中國民衆的痛苦，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他們恨極了內亂，他們厭倦了宣傳，假如中國各黨各派的袖領，尙有天良，就應當早日棄甲釋兵，根據這一部憲法，與民更始，在他們私欲泯滅之時，也就是全國民衆諒解他們之日。

制憲工作已告成功，訓政階段，即告結束，國民黨還政於民一切以國家爲重的赤心，已昭示於天下，現在主國各黨各派的領袖還有什麼理由，一定

要稱兵割據，荼毒生靈，使中國國民經濟趨於破產呢？現在全國有識之士，全國雜誌報章，都把中國一切的禍源，歸咎於戰爭，這自然是不可磨滅的真理，然而有了國民代表大會不肯參加，有了憲法不肯合作實施，戰爭的責任，到底應當誰負？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是非曲直早已明瞭，他們從今後再不能支持任何分裂割據的運動了。

憲法完成，本來應當舉國騰歡，然而今天中國民衆的歡樂上，却蒙上了一層的陰影。過去的美國，南北攜手，換得了一直到今天的和平富強，最近的越南的獨立同盟和國民黨在大敵當前也冰釋嫌疑，組成聯合政府。這都是最好的榜樣，值得我們效法。現在中央政府仍然曲意遷就，再度圖謀和平，我們誠懇地希望，未曾參加制憲工作的各黨各派從速改變態度，減少憲法實施的困難？滿足中國人民的希望。

十二月卅日申報

道義的裁軍

六〇

國際裁軍問題，現已成了聯合國大會重要議程之一，並引起各方面普遍的注意。這對於世界和平的前途，多少是一件值得欣幸的事；現在進行的裁軍談判，效果雖未可預期，可是能够談判裁軍，總比炫耀武力，競誇秘密武器爲好，我們還是感覺欣幸。

不過，若對問題作深一層的觀察，便會發現這次的裁軍談判無論就其動機言，就其進行的過程言，就談判時的國際空氣言，似乎都未必盡合理想，因而使人不敢作過奢的期望。

這回的裁軍問題，是由蘇聯抗議英美在非敵國駐軍而引起的。在非敵國駐軍，如英軍之駐在希臘，美軍之駐在中國（其實數量極少），究竟是香檳威和平威脅，我們在這裏不想多論。不過蘇聯既一再抗議，一再申訴，英美方面，自然不得不想對

付的辦法，於是便提出凡是駐在外國的事隊，不論其在前敵國或非敵國，都與和平的前途有關，都應該調查；更進一步，英美並提出，凡是軍隊，不管是在海陸空軍。不管是在本國或在外國，都是世界不安的因素，都應該調查，並且加以限制。這樣纔鬧出一個裁軍問題來。我們幾乎可以說，裁軍問題是出於互相的逼迫，出於互相抵制的動機，纔提上議事日程的。

再看聯合國政治委員會進行討論這問題的過程，我們更可發現各大國間立場的歧異，意見的參差。蘇聯顯然把注意集中於使他夢寐難安的原子彈問題，而英美則偏強調軍隊特別是陸軍數量的問題。談裁軍而祇存解除他人武裝的心理，就當然要各不相讓，不容易談出一個具體結果來。

再則，我們若把眼光離開聯合國會場，環顧一

下各地的情勢，也覺得這不是一個談判裁軍問題的良好環境。歐洲有希臘的戰事，亞洲有伊朗的戰事，這些地方的騷亂，誰都知道是整個國際糾紛的一環。外長會議討論對五國和約，進行遲緩，困難叢生。更不幸的是，正在此際，又有英美締結軍事同盟的流言傳出，似乎故意對裁軍談判作一個惡言的諷刺。這種環境，這種空氣，我們實不易想像其對裁軍的談判，會有什麼裨益。

回想第一次大戰以後，裁軍問題也曾鬧上了好幾年，並且各國間也曾成立了許多條約，作了種種詳細的規定。但這些條約與規定，在初成立之際，即已不能防制暗中的軍備競賽，稍稍過一些時候，若干野心國家更對自己的諾言全無顧忌，公開作戰爭的準備。可見裁軍問題，縱然訂成包含所有強國的多邊條約，效力還是不能保證；因為歸根結底，國際間的問題，往往不是單用法律所能解決的。

我們認為裁軍問題，（不僅裁軍問題，國際間一切安全保障問題都一樣），不應該祇建立在法律

的基礎上，更重要的是建立在道義的基礎上。祇有道德的裁軍（Moral Disarmament）纔能收到真正裁軍之效，纔真正有所貢獻於世界和平。

大國與大國間的猜疑不消滅，裁軍是無法辦到的；小國對大國的恐怖不消滅，連小國的裁軍也是無法辦到的。國家生存的要求，防衛的本能，在一個充滿恐怖和猜疑的世界上，就成了裁軍的莫大障礙；裁軍不容易辦到，軍備的競爭却可以無限制的發展，而從擴軍出發，往往一步就可跨到戰爭。

自從聯合國成立之日起，中國代表每提到安全問題，始終以國際正義相號召。祇有正義抬頭纔能消滅猜疑祇有正義抬頭才能消滅恐怖。裁軍問題的方案可以有各種各樣的變化，它的基礎却祇有一個，而這個基礎，是要以全人類的心理改造為前提纔能建立。

前一些時候，美國若干軍事專家集議討論原子能時代的防禦問題，他們從科學的、武器的、戰術的種種角度去考察，都找不出一個真正安全、真正

有保障的防禦計劃來，於是一部分人便作着結論說

道義的防禦。

：「最安全的防禦，莫過於政治的防禦。」我們今日爲保衛全人類的安全着想，可以把那個結論稍稍修改一下說：爲人類和平，最安全的防禦，莫過於

今日談裁軍問題，我們覺得祇須強調一個真理——離開道義無安全。

十月五日中央日報

中英商約與香港九龍

英國商業訪問代表團來華考察各地實際情形，忽已兩月，對於促進中英兩國的貿易，必大有貢獻；據本報昨日南京電，獲悉中英商約草案，業經英國駐華大使館提出，預料不久即可開始談判；全國人士對此，期望甚殷；咸以爲中英兩國關係，素稱

密切，且在大戰期間，中英兩國駢肩作戰，爲反對侵略而共同奮鬥，雙方的友誼，經過這一番血的洗煉，益形鞏固。故在大戰結束之後，中國人民即盼望英國對待中國，一變其過去英帝國主義的作風，毅然以香港九龍歸還中國，以彌補中英兩國人民間的裂痕，並將中英兩國外交史上的污點洗刷乾淨。但是英國當局對此，至今未有明朗的表示，而其懸而不舍的精神。顯而易見，使中國人民早已深致不滿。最近聞及中英開始商務談判的消息，莫不希望政府能在談判的過程中，提出收回香港九龍的要求。

上海市議會對於要求政府收回香港九龍，早有決議，這幾天來一般民衆團體，亦紛紛致電外交當局，貢獻意見，甚至有主張應以收回香港九龍爲中英締結商約的先決條件者。

在此全國人民期望中英邦交展開新頁之際，忽又聞及英軍突自九龍侵入我國深圳，槍殺我國同胞，當場擊斃村民一人，政府雖已向香港當局提出強硬抗議，且已獲得香港警備司令的口頭道歉；但是英軍這種侵犯我國領土主權以及傷害我國人民生命之行爲，實在是足以激起中國人民的憤怒，其影響所及，匪特影響今後的中英邦交，抑且對於即將開始進行的中英商約談判，亦將直接蒙受其不利的影響。英國外交家素以目光遠大見稱於世，對於有妨中英邦交的香港九龍，偏偏要抓住了，不肯放手，實在令人百思不解。

中國與各國從前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以鴉片戰爭之後的南京條約爲嚆矢，而香港的割讓與英國，即爲南京條約的產物，故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割讓地及租界地，應以收回香港爲始。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中英間所有不平等條約，一律取消；但英國政府仍不肯將香港九龍交還中國，中國人民早已深表不滿。就是各國的偉大政治外交家，也以英國採取這種態度爲不智。按在大戰期間，中英美三國巨頭在開羅會晤共商遠東的百年大計時，在原則上也曾一致同意，將香港九龍歸還中國。美國故總統羅斯福對此，尤力持正義；可是到了戰爭結束之後，英國仍不肯放手，美國議員也曾爲了英國不肯放棄香港九龍而加以抨擊，英國當局迫不獲已，乃採取延宕政策，發表一個模稜兩可的聲明：「一俟時機成熟，當即與中國進行談判，討論香港歸還的問題。」因此香港九龍問題，也就成爲中英間的懸案。

英國朝野對於最近成立的中美商約，頗有煩言

，並爲英國在華地位的日常式微而深感焦慮，因此迫切希望中英商約能早日成立。他們的苦悶和焦慮，我們完全能够了解，而且表示同情；因爲戰後中國需要和平及繁榮，對待列強，不論是英，美，法，蘇任何的國，都不願加以歧視，或分軒輊；而願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之下，分別與各國締結商約。但的我們也要使英國朝野明瞭我國對於香港九龍的民族願望，本報社論對於香港九龍問題，一再指出收回香港九龍，實爲我國人民共同一致的願望；英國如果不能滿足我們的民族願望，則中英邦交上的污點就不能洗刷乾淨，兩國外交關係的新頁，更沒有翻開的希望。

舍政治上的理由而言經濟上的因素，英國也應該把香港九龍歸還中國。商訂中英商約的唯一目標，乃在促進中英兩國間的貿易，但是如何增加兩國貿易的數量？首在中國經濟的復興與繁榮。而香港地位特殊化，素爲我國經濟建設上的一大障礙，始至今日，猶爲走私漏稅以及逃避外匯淵藪，尤其是

把香港列入國外航行的範圍之內，足使我國幼稚的航業永無抬頭的一天。所以英國如果不把香港九龍歸還中國，則中英商務談判，實在無法進行。全國的人民固作如是的看法，賢明的外交當局也必能洞悉其利害。退一步，我們爲英國政府着想，香港九龍也應該早日歸還中國。因爲這兩地方一天不歸還中國，中英兩國人民間的裂痕，也就一天不能彌補。而且兩國間的誤會與隔閡，更要愈演愈深。以過去年來的情形而論，今年九月間我國在九龍城設治，香方面強詞奪理，橫加阻撓，曾引起我國的抗議；上月間香發生丁警察毆斃我國同胞慘案，又在中國人民的心上，發射下一層陰影，認爲今日

的英國工黨政府，仍保持了保守黨帝國主義的作風。最近英軍竟又越界擄殺我國同胞，更引起我國全體

國人民的憤怒。所以香港九龍如不歸還中國，則種種不幸事件勢必層出不窮，影響所及，不僅中英邦交不能日趨密切，抑且兩國人民的感情，恐將每况愈下。我們不能不引爲隱憂。

最後，我們不得不再向英國朝野進一言：英國在華地位的降落，並非由於列強間的競爭所致。他國的競爭原不足懼，最可怕的，還在英國本身，不知如何消除中英兩國人民間的裂痕。英國抓住了香港九龍，不肯放手，自以爲得計，在表面上看來，對於英國似乎有利，但是在實際上，英國所償付的代價，實在不可想像。請賢明的工黨政府補償英

太平洋戰爭與中國爭忍言

十二月六日申報

太平洋戰爭與中國

確保太平洋的太平

太平洋戰爭五周年感言

今天我們不願意回憶五年前所遭遇的難。我們並沒有健忘：五年前今日及其後的遭遇，情景猶新，彷彿是像昨日的事一樣。對於這些，歷史已有了它確切的評斷；如果我們再加以抨擊或譴責，那是

日還深印在日本人民心中，就是以為我們難以寬恕為懷。不用說，我們是受日本軍閥侵略最烈的一個國家；惟其如此，所以我們纔能寄予日本人民以最大的同情。

有失我們中國之傳統的怒道的。五年前的事實是很明顯地印在每個人的心裏，是很明白地寫在歷史教程裏。凡此事實我們似乎毋須再有所曉舌。如今日本戰犯的審判雖還不會定讞，但他們對於人類的罪行是毋須加以指訴的；他們之將遭逢如紐倫堡戰犯那樣的命運，也是必然的事實。所以我們今天似乎不必回憶到五年前慘痛的遭遇；反而我們倒應該同

但是我們今天卻不能忘記了歷史的教訓。我們應該對於五年前的遭遇之所以造成的因素加以檢討，進而防制同項事件的重演，以確保太平洋的得以持久太平。自從人類有紀錄的歷史以來，這遼闊的太平洋從來沒有過像最近五年來的遭遇。麥哲倫的發見太平洋是太平的，誰知道太平洋上會產生人類空前的劫運？誰料到人類所製作的第一顆原子炸彈會落在太平洋上的廣島？可是這些已經是歷史了；

情日本人民大眾今日所有的遭遇。我們同情他們，因為他們在軍閥的橫暴統治下，纔有今日後果。

我們所應該探討的是它的所以然。這所以然很簡單，就是軍國主義的日本之興起。日本在亞洲是種

我主席於日本投降後所頒發於日本人民的昭告。今

邊緣上的民族。它接受了中國文化，但拒絕了中國文化的核心。這正如北歐的日耳曼民族在羅馬帝國時代之爲邊緣上的民族一樣。因爲是邊緣上的民族，所以它富有活力，所以它能在一個極短的時間達到了工業化的地境，而有了充分的武備；所以最後它能與納粹德國沉澱一氣成立了軸心。因此，破壞了太平洋上永恆的太平的是軍閥統治下的日本，是日本的陸軍。尤其是日本的海軍。

今天我們而欲確保太平洋永恆太平，鑒於既往的種種，必須有所警惕。在事實上，警惕還是不夠，而必須以行動來答復的。這行動的答復是什麼？這就是我們在太平洋上必須保有充分的武備。太平洋是遼闊的，我們第一必須保有充分的海軍。這次太平洋的戰事，雖有原子彈的使用，但依舊證明了海軍的重要。太平洋之所以被破壞主要是由於日本海軍的興起。在日本海軍被殲滅了今日，在消極方面，我們不能容許有另一敵對海軍的興起，以再破壞太平洋的太平；在積極方面，我們必須整

飭我們的海軍。在前次太平洋戰爭中，美國海軍担负了它歷史的使命；所以此後太平洋的確保，我們不能不將我們的希望寄予殲滅破壞太平洋之日本海軍的美國海軍。所以今日而紀念大太平洋戰爭的五周年，我們首先要對美國的海軍表示我們的敬意，進而籲請美國人民，爲了他們自身的安全，要在太平洋上保有充分的海軍力量。至於講到我們自己，我們不得不坦白地說，我們的國力不許我們擁有強大的海軍，但我們的海軍必得担當起一種無可逃避的責任；這就是我們的海軍必須有確保太平洋西部和平的力量。如何前能使我們的海軍能夠克盡這種責任，是則有鑒於我政府當局之賢明措施。雖然兵禍底是種種凶事，聘用兵者不用兵，兵却不可不備。因此欲確保太平洋的永恆太平，我們不能不尋求諸兵備，必使兵備外另覓其它途徑。和平的破壞是由於戰爭，而戰爭往往若干設備破壞論家眼神，以爲僅靠國際的懸緩平議策有衝突不能解

決時便不得不訴諸武力。這種口吻與其說是出自戰略家，毋寧說是出自政略家。因此，和平的確保，其關鍵不在於戰略而在乎政略。這是政略家的責任，使國策得以避免衝突。在今日的世界，尤其是太平洋的世界，我們不能不承認有壁壘的劃分。消弭這種壁壘的努力之是否為徒勞，自有將來的歷史來寫下它的數程。我們此際實不應問到結果，而忽略了應為的努力。今日我們有比過去的國際聯盟更進一步的聯合國組織，在這一國際機構下，應該可

以有太平洋乃至世界持久和平的確保。應該沒有不能解決的糾紛和衝突。由於科學利器的發明，人類應該不再有殘殺，而能和平相處。在太平洋戰爭五周年的今日，我們以一片憂慮遙祭那埋骨在太平洋荒島上、緬甸的森林中以及亞洲大陸上的無數的英魂。這是由於他們的成仁，使人類得以從一次慘酷的戰禍中過來。願人類能從其學習到何以相處，使太平洋能確保它永恆的太平。

十一月七日申報

日本今日... 國際聯盟... 聯合國組織... 和平的確保... 科學利器的發明... 殘殺... 人類應該... 遙祭... 埋骨... 亞洲大陸... 永恆的太平... 十一月七日申報

請美國重行攷慮對日政策

美國衆議院海軍委員會主席艾塞克等一行五人，視察太平洋各島基地及中日兩國情形，已於太平洋戰爭五週年紀念的前夕，自平抵滬，並向報界發表談話，說明此行任務，要點有四：（一）中美兩國保有密切良好關係，只要中美兩國能够攜手合作，太平洋和平即不難維持；（二）太平洋和平即世界和平；（三）太平洋爲美國之太平洋，以前由日本所管轄的島嶼，均應交與美國託管；（四）美國對日政策，乃在協助日人走向真正民主的大道；日人對於美國在日所施行之政策，並無不滿意的表示；（五）美國在中國並無海軍基地，僅應中國政府請求，在青島設立海軍學校；美國極願盡力協助中國建立海軍。

我們聽了艾塞克議員的一番懇切的談話，對於太平洋和平的前途，益覺光明與樂觀；但是我們終

覺得艾塞克議員，忽略了一個「未知的因素」，而這個「未知的因素」，在美國對日採取讓步政策之下，日見其重要了。艾塞克議員說：「日人對於美國在日所施行的政策，並無不滿意的表示，」說來似乎十分得意，和其他一般的美國人陶醉在自我勝利的美夢中，並沒有兩樣。這種錯覺的造成，客觀的因素，固然不一而足，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美國對於太平洋形勢的看法，太主觀了，在太平洋戰爭之中，美國雖然受了血的教訓，永遠不能忘記；但是到了日本屈膝投降之後，經不起巨大的「嗚呼」，就把過去所受的創傷完全忘了，而這種慷慨爲懷的精神，對待戰敗國家，固然值得世人的欽佩；但是一味懷柔的結果，匪特對於戰後太平洋的和平，毫無補益，抑且徒然促成日本的「敵愾復萌」。麥帥最近頒佈命令，勸所有的日本人民將

有的外幣交出來，竟不分皂白，把台灣人和朝鮮人也列在其中。這雖然是小事不足道，但是此舉足以助長日本人民的野心，致日本人民再生收回朝鮮台灣之迷夢。所謂杜微防漸，美國負責管制日本的當局，不可不特別謹慎。此外，麥帥又允許日本捕魚隊駛往南次洋捕鯨，最近日本漁船並駛入我國領海，在我們中國人的眼中看來，無一不足以釀成日本侵略野心的死灰復燃。艾塞克在日本，沒有能够見出美國對日政策的危險性，反而以日人沒有不滿的表示引為快慰，我們認為這種看法，包藏了極大的危機。我們不能不提出這一點，請艾塞克議員再三思之。

其實日本的迅速復興，已為世所週知的事實，不祇有中國一國，引為焦慮；就是在有遠見的美國人，也早已看到美國對日政策的危險性；尤其在目前國際環境之下，美蘇兩國間的矛盾，匪特沒有消除的可能，抑且日來愈演愈烈，對於任何問題，

都站在對立的地位，無法謀得協調，對於歐洲的問題，固然如此，對於遠東太平洋的問題，亦復如斯。這樣互相磨擦的結果，當為親者痛仇者快，徒為析太平洋形勢，也會率直地說：「美蘇互相磨擦的結果，反將予本性難改的日本軍閥以重握政權之機會，」這一句話，實在值得美國朝野，以此作為當前對於遠東的警覺。

「往事不諫，來者可追，」過去美國管制日本所採取的措施雖未能令人滿意，但是對日和約迄未簽字，何況日本賠償計劃，還沒有決定，自今日起，急起直追；謀補救之道，猶未晚也。所以我們希望艾塞克議員等五人週遊太平洋之後返國，能將日本軍閥東山再起的危險性，明明白白告知全國人民，應該隨時提高警覺，隨時加以防範；美國現行對日政策如再不加以檢討，再不設法補救，則至五年或十年之後，五年前的珍珠港事件，必有重演的一

天。

要之，美國為本身的安全計，同時也為太平洋的和平計，現行對日政策，實有再行檢討的必要。

所以我們要請艾塞克議員把這一點意見帶回國去，以供當局的參考。

十二月八日申報

（以下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申報副刊

印度獨立的前途

七二

印度制憲會議，九日開幕。制憲工作，是印度走向獨立的一個必要步驟。而英國政府復早經聲明，印度憲法如不得舉國一致的擁護，則印度獨立，勢將延緩。在制憲會議的前夕，爲求得印度兩大民族的協調，英政府特在倫敦召開圓桌會議，始終未

有成效。結果，國大黨的領袖尼赫魯與國教同盟的領袖真納分道揚鑣，前者飛返印度出席會議。後者決意逗留英京，拒不參加。制憲會的七十回盟席次，祇好虛席以待。制憲事業遭逢了真納分裂運動的梗阻，印度獨立前途，難免蒙上一重陰翳。

印度民族爭取獨立的運動，前仆後繼，不知歷盡多少艱辛，流過多少鮮血。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各地的民衆暴亂和示威，更進行得如火如荼，本年二月間孟買印度海軍的叛變，甚至擴大爲戰爭的狀態。可是這些武裝推翻英國統治的民族運

動，沒有一次不因實力的懸殊，不旋踵之間，即爲英軍所平定。這數十年的經驗，似乎指示武裝革命已不能成爲達到民族獨立的有效手段；在尚未發現新途徑之前，印度的獨立，似乎已臨到山窮水盡的絕境。

出人意外的，僅在孟買海軍叛變被平定後的三個星期，英國工黨首相艾德禮於三月十五日在下院宣佈，英國已允許印度以獨立地位；將來印度還是在英聯合國範圍內享受自治，還是脫離英聯合國而完全獨立，可以由印度人民自己決定。工黨政府的這項措施，自然仍有其爲帝國利益打算的苦衷，論者或以爲單純由於恐懼印度民族運動的高漲，或甚至以爲英國已看到戰後世界的危機，不能不在第三次戰爭以前預謀東方大局的穩定，安排好一個親英的印度獨立政府，以拖住印度人民，勿便投入假想敵

國的懷抱。可是無論他的動機如何，工黨政府的慨然承允印度獨立，總是一項賢明的識時務的措施，值得我們由衷贊美。

照一般人所熟知，英帝國久已就把印度視爲他的生命線，今日居然輕易放手，一方面固大出全世界人士的意外；另一方面亦未必能爲英國朝野所一致同意。英國民衆，對工黨政府這個舉動深表驚詫或甚至不滿者，固大有人在，而在野的保守黨，更要抓住這個問題，作今日或將來攻擊政府的口實。

由此以觀，印度的完全獨立，截至今日，都不是一個已獲得確切保證的前途。日後問題的發展，讓將觀英國政局以至世界政局的轉移而定。今日的局面，祇算是個印度民族可以不經流血而爭取完全獨立的絕好機會；而機會仍有錯過的可能，這是印度人民所應該警覺的一點。

我們回頭一看過去九個月間印度臨時政府難產的情形，回教同盟因堅持分治而引起的相持和騷動情形，以及十月二十六日回教五部長就職以後，尚

盟羣衆動亂不已，迫得賈納也祇好重新提出分治主張等等的行情，却不得不爲印度民族所臨到的這個黃金機會惋惜。記得在本年五月間，在英政府的對印計劃公布以後，魏菲爾總督曾向印度人民警告說：「我要向你們強調你們所面臨的選擇之嚴重性：對於和平建設及內部傾軋作一選擇。我深信你們必無所躊躇。」現在不幸得很，印度在和平建設和內部傾軋二者之中，竟無所躊躇的選擇了後者！

印度的回教徒，總數本來也不過占全人口四分之一的一樣子，不算太多；而在真納領導下的回教同盟這個組織，又並不得到回民的全體支持，例如尼赫魯前任的國大黨總理阿沙德，以及九月間首先參加尼赫魯政府的司法部長柴希爾，也就是回教分子。可是今日的回教同盟，却不管印回兩民族犬牙交錯的雜居狀態，一意堅持，巴基斯坦，要把未來的印度政府分隸兩個政府兩個國家的統治，他那種熱忱，那一種固執，那一種盤扭，實在叫人驚訝。他過去的不合作，正與英國「分而治之」的策略殊

相契合，他到了團結幾已成爲獨立之必要前提的今日，還不惜發動暴力的騷擾，一意反對合作。整個印度民族的光榮前途，就在他這種頑固的作風上遭逢了阻礙。

聊可引以爲慰的是，制憲會議雖已召開，也仍和前次臨時政府成立時一樣，預留回盟席次，洞開合作之門，已可讓回盟分子隨時參加。國大黨方面的措置之可說已做到了仁至義盡的地步，祇等回盟的

回頭。然而回盟究竟怎樣，尙未可知，我們殊不能不爲印度民族的前途擔憂。

但是我們對於尼赫魯領導的國大黨堅貞奮鬥的精神和步步前進的成就，表示十分的敬意，我們希望印度制憲會議制定獨立民主的憲法，作爲印度民族獨立運動勇猛進步的里程碑。

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紐約外長會議圓滿結束

紐約四國外長會議已於昨日圓滿結束了。不僅完成它預定的任務，將巴黎和會所通過的對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草案予以通過，並決於來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而且又作進一步的決議，下次四國外長會議定於明年三月十日在莫斯科舉行，討論對德奧兩國的和約草案。這不能不說是這次四國外長會議的重大成就。

緣在一九四六年的一年之中，各國的政治外交

家爲了收拾戰後的殘局以締造世界和平，不知召開了多少次國際會議，從本年一月間聯合國大會在倫敦舉行第一屆會議開始，接連在巴黎召開過兩次的四國外長會議，始使廿一國和會得在巴黎開幕，其後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又在紐約舉行，四國外長也就順便在紐約開會。在此期間，各國的政治外交家不辭勞苦，風塵僕僕往來於倫敦巴黎與紐約之間，他們心胸中唯一的憧憬，就是在如何爲世界和平

奠定一個鞏固的始基。故在歷次的國際會議中，終是不惜任何唇舌，儘量陳述各人的意見，雖然迭次引起波瀾；但是戰後人類愛好和平的良知，終於克服了一切障礙，而將其所面臨的最感棘手之國際問題商得妥協辦法，使一九四六年仍能獲得一個平靜的歸趨。所以我們對於紐約四國外長會議的圓滿結束，不能不表示相當滿意；而認此爲締造世界和平必能成功最有力的保障。

自從四國外長會議討論對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草案商有成議之後，國際上就充滿了樂觀的氣氛，展開了一幅美妙的遠景；法國政界首先表示滿意，蘇聯政論家茹科夫在一「真理報」發表論文，對於四國外長會議的成就，特別加以強調，並以樂觀的語氣說：「觀於四國外長會議的成功，可知四強通力合作，仍屬可能。」這句話實在含有非常深刻的意義。值得我們體味深思的。因爲自從第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國際局勢千變萬化，一忽兒
天下山窮水盡，以為無路可走了；但又一忽兒因却
出柳暗花明，覺得前途明朗，大有可爲了。這樣的
變遷不定，實在使一般愛好和平的人們感覺到煩惱
四圍尤其是希望國際和平的中國，對於國際局勢的演
變，心無時無刻不在密切注意之中，日夜想望國際局
勢能早日開朗。成功滿的瀾瀾迭起，常使我們坐
立不安，但是現在人類的良知，終於突破了國際間
的疑雲，聯合國大會在討論調查軍隊及裁減軍備兩
大議題，本來各國意見紛歧，各人所見不同，不啻
是背道而馳；但是經過各國政治外交家的折衷又折
衷，妥協又妥協，中，英，美，法，蘇五強的意見
，終於趨於一致，成立九項原則。又當四國外長
在討論最感棘手的特里雅斯特港問題時，各國的利
害衝突，似乎沒有妥協的餘地；但到了最後，也獲
得了協議。列強代表都抱了互信互讓精神，「無事
不可商量，無問題不能解決」，真使我們對於世界
和平的前途，發生無限的希望。

最近國際形勢的好轉，據英國自由黨黨魁斯待
導報的分析：這是由於蘇聯政策有重大轉變所致；
該報並呼籲西方各國政治外交家，利用此一不可多
得的機會，善運智慧，與蘇聯謀得澈底的合作。本
報社論，一再希望戰後世界不致分裂為兩個世界，
否則即無和平可言，最近兩星期來國際的進步，實
在是一個時代轉捩的起點，一年來國際上曾出不窮
的逆流，從此都可以消滅於無形了。又據蘇聯真理
報載稱，蘇聯若干工業生產量的增加，仍在政府預
算計劃的水準之下，由此也可以知道，蘇聯經濟的
困難情形了。西方各國的政治外交家，應該放火眼
光，從大處着眼，務使蘇聯恍然大悟且深信不疑：
蘇聯如能與西方各國合作，則必較與其對抗為有利
。唯有如此，目前美妙的遠景，始有實現的可能。
最後，還有一點，我們不得不指出，就是我國
對於下屆四國外長會議在莫斯科舉行，討論對德奧
兩國和約草案，自然也深表贊成；惟依照波茨坦宣
言，中國是外長會議的一份子，當有權要求參加

莫斯科外長會議，共同討論對德和約，英，美，法，蘇四國絕無拒絕的理由；但是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把我國于外長的要求提出之後，却遭到蘇聯外長莫洛托夫的反對，使我們不能不表示遺憾。同時我

們並要向四強進一言：目下列強間的妥協，如不能擴大基礎，則眼前的遠景雖極美妙，但是仍恐難以實現。故在此際，我們還不能樂觀過量呢。

十二月十三日申報

蘇聯對德和約問題之聲明

讀杜魯門總統聲明

自從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發表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至今已滿一年。前天杜魯門總統再發表聲明，重申對華政策。首述美國對中國問題之基本信念，次述一年間該項政策實施之經過，三述現狀下美國政府之方針。全文三千餘言，清楚正確，具體切實，不但是廓清時局迷霧的及時舉動，而且是真正政治家風度的表現。

杜魯門總統說：「吾等相信吾等對華之希望係與中國人民所迫切需要，相符合」。中國全國，不問政府不問國民，努力企求的是和平，民主，統一，繁榮。過去一年間，在蔣主席領導之下，有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開，有停戰協定之簽訂。有整軍方案之訂定與實施，到了最近有國民大會之召集。這一切措施，都是向和平民主統一繁榮之目標前進。我們鄰邦之希望於我們的，同我們自己所朝夕企求的，實在完全一致，因此當我們讀了杜魯門總統重申

其對華政策，明確地表示「吾人極願幫助中國，繼續吾等對華積極之政策」時，我們實在得到不少的鼓勵，對於友邦之善意與殷望，應表示由衷的謝意。

杜魯門總統陳述一年來美國對華政策之成就，所述不完全是客觀之事實，凡是關心這一年來中國政局演變的，誰也不能否認其正確性，而馬歇爾將軍努力之與成就，更應為中美二國國民所共同稱頌。歸納一年間馬歇爾將軍努力之結晶，一為遣俘工作之完成，三百多萬的日本軍民，除了「東北一部份地區內尚未決定其人之日人外」，均已遣送回國，此項艱鉅工作，誠如杜魯門所稱，為「中美雙方為達到共同目的而實行合作得以順利成功之顯著實例。」

第二、是促成停戰協定政協原則及整軍方案之訂定。在軍事方面，停戰與整軍是達成軍隊國家化

的唯一途徑，在政治方面，和平建國綱領是達成政治民主化的正確方針，如果不是共產黨之食言背信，當前的軍事政治決不會再有問題的。杜魯門總統說：「本年二月間政協會議所決定之政治統一之計劃，劃為健全，二月間所議決之軍事統編計劃，由于四月份以來戰爭之進行，已難實施，但其一般原則在基本上原屬健全者。」

杜魯門總統對於前述軍事及政治協定，橫受阻撓，有無限惋惜之感，然其態度，仍是積極熱心。他說：「停戰協定，雖獲得若干成就，然而衝突仍不斷發生，待中共攻佔長春，國民政府方面亦不十分同意停戰小組往東北各省時，已達成嚴重危機之境」；「中國尙未能以和平方法，獲得統一，殊深遺憾。」證以中共之不斷進攻，破壞協定，東北為政府接收地帶，中共悍然侵佔，政府雖曲意容忍，而中共得寸進尺，友邦之惋惜遺憾，乃事實之必然。但美國並沒有因此而消極，我們很興奮地讀到杜魯門總統所宣佈的：「馬歇爾將軍因深知此種問

題極為嚴重，以及獲得解決實屬重要，故雖然談性之談判，被共產黨使之破裂，渠仍留駐中國。過去一年間美國之第三種努力，是在經濟上企圖援助中國。杜魯門總統述美國對中國之各種借款，尤其是五萬萬美金之進出口銀行的借款。雖然此款並未用出，杜魯門總統保證「仍願保留吾等協助中國人民建立和平及實行經濟復興之政策。」換言之，為促進中國之經濟復興及中美商務關係之一般復興，在這一方面，美國將作繼續之努力。

我們讀完了杜魯門總統這個聲明，我們心中有無限感想與希望。友邦期望我們如此殷切，而在過去一年間，政府經如許之努力，如許之容忍，仍未能使一部份人完全覺悟。中共的部隊，仍不斷的到處進攻，交通仍不斷的受到破壞，我們希望美國對華政策之宣佈，能喚起這部分人的儼然覺悟，毅然放棄其破壞統一之企圖，一齊為和平與民主共同努力，而有以慰全國國民與友邦朝野之一致期望！

十二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美國對華政策的重申

華社魯門總統於十八日發表談話，重宣聲明。美國對華政策不變，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對華政策宣言，繼續有效；並鄭重聲明下列數事：(一)美國軍備駐中國，係應國民政府之請，協助中國遣撤日僑日俘返國以及恢復中國國內和平與秩序，美軍人數已自十一萬三千人減至一萬二千人。(二)承認中國為自主獨立的國家，並承認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美國自應予以支持；一俟中國國內和平恢復，美國即加緊援助中國經濟復興及改革，以促進中美兩國商務關係。(三)馬歇爾特使調處敵共糾紛，頗多成就，現國共談判雖已破裂，但馬歇爾特使仍有留駐中國之必要。(四)美國在華所處地位，雖須避免牽入中國內爭的漩渦，但仍須保持協助中國人民恢復國內和平及復興經濟之政策。(五)美國決不干涉中國內政。(六)對於政

協決議以及整軍方案，均表示贊成；但對於中國未能以和平方法以達到政治的軍事之統一之目標，則表示扼腕。(七)籲請中國停止內戰，相信統一和平的中國，對於世界和平最為重要，故中國對於其他聯合國，實負有停止內爭之責任；希望中國政府能為國共糾紛覓致和平解決方案。

社魯門總統的長篇談話，當可自為美國對華政策不變的聲明，對於中美兩國輿論界，都能發生一種澄清的作用，尤其是在美國，二三個月以前，曾流行過一種「美國退出中國」的宣傳週，大吹大擂說什麼美軍駐在中國，足以助長中國的內亂；最近美國國務院遠東司司長范宣德，也發表過一次動告美人勿投資中國的談話；前天又有兩位參議員聯名要求政府，停止單獨調處中國內亂之努力，而主張召開英美蘇三強會議，實行其所謂「共同調處」。

美國輿論界意見的龐雜。由此也可見於一般了。但是大多數的美國人民，始終認為美國對於世界和平，既負有重大的責任，對於遠東和平的締造，更是責無旁貸，尤其對於中國，應履行其在戰時所提供的諾言，積極協助中國成爲一個強大、統一、民主的國家。社魯門總統的談話，就是針對着這些龐雜的意見而發，足使美國人民完全瞭然，美國對華究底應該採取什麼政策？一言一蔽之，就是美國應該繼續採取其積極的現實的對華政策。這樣簡單明瞭率直他表示，當可使那些自命不凡的「遠東問題專家」，少動些腦筋，少提些「合時的建議」了。

同時在中國，也可以發生一種澄清的作用，足使一般幻想美國對華政策行將改變的人們，從他們的迷夢中清醒過來。中共自本年六月以來，即不斷的在口頭上、文字上，以及行動上，發動反美宣傳，企圖引起美國輿論界的錯覺，迫令政府改變對華政策，結果雖然失敗了；但是仍抱着相當的希望心理，只要美國人民有什麼主張，就喜形於色，尤其

是對於美國參議員穆萊與佛蘭德二人的建議，表示極大的重視。殊不知這是他們兩位議員的私見，並不足以代表美國朝野的意見。看了杜魯門總統的談話全文，可知對於美國的政策誰也不會發生幻想的。

我們拋棄了其他一切的因素不談，僅就中美兩國人民的願望而論，美國對華政策是不會變的。美國所期望於中國的，是變成一個強大統一民主的國家，成爲遠東唯一的安定力。杜魯門總統說：「余相信美國人民對於中國所懷有的願望，與中國人民對於本身所抱的迫切期望，是完全相同的。」這一句至理名言，實在值得我們深思體味的。

緣美國在中國抗戰期間，對於中國艱苦抗戰，不僅首先在精神上表示同情；而且最早在物質上予以援助。最後中美兩國肩肩作戰，與侵略者日本帝國主義，奮鬥到底，故中國在軍事上的轉敗爲勝，不能不說是靠了美國的力量。但是美國爲什麼願意以全力援助中國以抵抗日本的侵略？這是由於美國

人民對於中國懷有一個共同的願望所致。大家認為中國是愛好和平的國家，應為遠東和平的基石，在抗戰期間，應該不惜任何代價，要援助中國，擊敗擾亂遠東和平的侵略者；到了抗戰勝利之後，也應援助中國獲得和平與安定，走上統一和平民主的途徑。美軍駐留中國境內，固然抱了這種任務，馬歇爾特使來華調處國共問題，更是爲了要達到這個目標。此在中國，經過八年的艱苦抗戰，早已精疲力盡，在抗戰勝利之後，亟待休養生息，在和平的空氣中，致力於建國復興的工作。所以全國人民，沒有一個不渴望和平，不渴望統一，同時又爲了永遠消滅內爭起見，也沒有一個不希望「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這種民意的表現，終於促成了政治協商會的成功，不僅通過了「和平建國綱領」，而且也成立了一種整軍方案。本來在下令停戰之後，中國的前途，充滿了無限的新希望；但是別有作用的中國共產黨，竟不惜破壞政協決議，不惜違背整軍方案，使國內的和平無法實現。其後雖然仍

舊進行和談，均未能獲得成就，不僅使中國人民痛心疾首，而且也使美國人民大失所望。所以杜魯門總統也不得不將和談破裂之責，歸諸中共。

國共問題本是中國自己的事情，應該由自己設法解決；惟因美國人民對於中國所懷有的願望和中國人民對於本身所抱的期望完全相同之故，所以我要求美軍駐留中國，並歡迎調人馬帥在中國國內奔走和平。反之，如有人主張召開國際會議以解決國內爭，匪特這種建議不合時宜，不切實際，而且帶有國際干涉之嫌，決非獨立自主國家的人民所能接受的。

要之，杜魯門總統聲明美國對華政策，既仍以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宣言爲基礎，則在目前國際環境之下，匪特爲中國人民所歡迎，抑且亦爲英蘇各國所樂聞，我們但望中國的政局也能隨着國際局勢的好轉而開朗。

從世界看遠東

四國外長會議與聯合國大會的相繼圓滿閉幕，在國際上不僅使擾攘不安的一九四六年獲得一個平靜的歸趨；而且也使一九四七年的國際政治展開一幕美妙的遠景，從此人類更可以相信，目前離開其日夜所渴望的和平，雖然還十分遙遠，但是這個人類共同的願望，終有實現的一天。所以世界各國的政治外交家於聖誕節向各該國人民所發表的演說，對於明日之世界，莫不表示樂觀與愉快，聖誕老人帶來了和平的福音，實令人感奮，就是在戰災各國的人民，也感覺到無限的溫暖。

但是從世界局勢看到遠東的情形，一重淒涼的陰影，突然投射在每一個人的心頭；遠東可以說是世界政治中最脆弱的一環了；在世界沒有發生戰亂之前，早就在烽火蔓延之中；到了世界各國均能和平相處之後，遠東的烽火還沒有熄滅的希望。中國國內的戰亂不必說，印度尼西亞首先揭起民族解放

的大纛，與荷蘭駐軍從事殊死的鬥爭，流血逾年餘，迄今僅成立了一種印荷協定的草約，尚未獲得雙方的批准。其次是越南，在維明共和政府總統胡志明的領導之下，本欲以和平諒解的方法，達成越南的獨立自主，他爲了要達到此項目的，曾親自前往巴黎，與法國當局締結法越條約，以促進法越的關係，而謀雙方的幸福；無如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達香里歐海軍中將，始終未脫過去法國對待越南人民的態度，以致激起越南人民的憤怒，乃造成目前擾攘不安的局面。現在法國正值社會黨領袖勃魯姆秉政，對於越南所當採取的政策與態度，自有改變的可能，否則越南局勢將每況愈下，不知要造成何種可悲的局面！再次爲印度緬甸，英國工黨內閣雖於本年初宣佈印度的獨立，最近艾德禮首相又宣佈緬甸的獨立，但是在印度的內部發生了印回之爭，回教聯盟始終堅持着印回分治之主張，拒不參加印

度臨時政府，對於印度制憲會議，也採取旁觀的態度，英國雖欲從中拉攏，但是倫敦英印回三方面的圓桌會議，仍未而獲得任何成就。回教徒在印度各處，採取破壞行動，使印度陷於恐怖狀態，雖經印度聖雄甘地以絕食死諫，也沒有獲得成效。至於緬甸，離開真正的獨立，還有一段漫長的距離。

亞洲的實際情況既如上述，列強在亞洲的關係，猶未完全明朗。尤其是美蘇兩國對於遠東問題所當採取的立場，尚在明暗不定的狀態之下。美蘇兩國。於若干世界問題，既能互相諒解，照理對於遠東問題，也是不難成立妥協的。但是實際的情形如何？殆難斷言。例如日本賠償問題，美蘇的意見不啻南轅北轍，如何折衷成立妥協，實在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何況蘇聯朝野，對於美國管制日本的政策，始終表示不滿。其次是朝野的統一問題，美

的問題。再次是我國的東北問題，蘇聯搬運了這末許多的工業設備，在蘇聯言，稱此為戰利品，由其搬走的理由，十分充足；但在美國而論，則認為此非戰利品，而應將此作為日本賠償之用。雙方各執一詞，至今尚未獲得結論。最近忽又發生了大連的事件，美國輿論界對此，雖然十分重視；但美國當局為避免美蘇關係惡化起見，乃表示淡然處之，並希望由中蘇兩國直接進行談判解決，美國國務院能顧全大局，不從小處着眼，實在是一種賢明的辦法。但是在蘇聯當局。於美國却仍斤斤較量，例如蘇聯僑民與美國憲兵數月前在上海發生的衝突事件，本來是一件非常瑣碎的事情，但是蘇聯外交當局，却小題大做，竟由蘇聯駐美大使向美國國務院提出抗議，使我們終覺蘇聯當局對於美蘇關係好轉的時機，並不十分珍惜，不能不引為遺憾。

蘇兩佔領區實行合併，實在也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否則朝鮮被人為的因素，肢解為兩部份，不僅血液不能通暢，而且深度割裂的痛苦，當然談不到復興。明之前，但是人類是進步的。尤其在第二次大戰之後，其進步必更加迅速，越南與東印的烽火，即足

以證明帝國主義的時代業已終了。同時從各種因素
看來，尤其是杜魯門總統最近發表的對華宣言，重
言聲明，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表的對華宣言，繼
續有效，實令人相信，遠東局勢也有隨着世界大局
好轉而開朗的希望。

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出版者 力行週刊社

發行者 第一綏靖區政治部

非 賣 品